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 1350—2024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vehicl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审校排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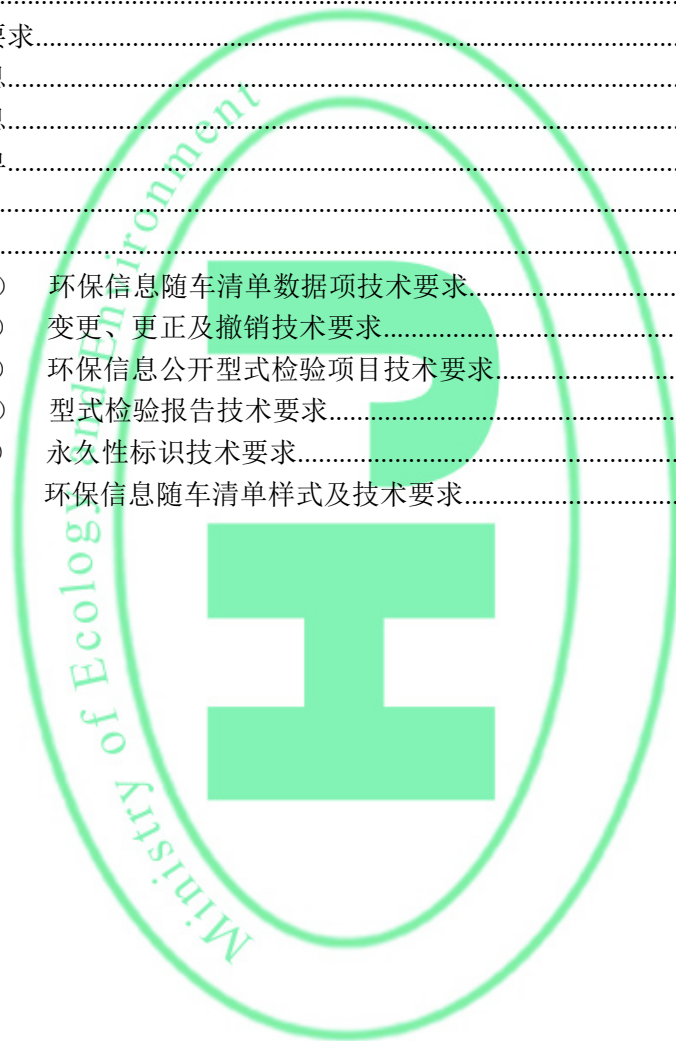
2024-01-17 发布

2025-01-01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一般要求.....	3
5 信息公开流程及要求.....	3
6 信息公开检验信息.....	6
7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7
8 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7
9 其他要求.....	7
10 标准实施.....	7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数据项技术要求.....	8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变更、更正及撤销技术要求.....	16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环保信息公开型式检验项目技术要求.....	22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型式检验报告技术要求.....	47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永久性标识技术要求.....	95
附录 F（规范性附录） 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样式及技术要求.....	97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防治机动车大气和噪声污染，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的技术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及检验机构开展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工作。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F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 月 17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技术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间、方式、检验技术要求，以及环保信息随车清单的样式和项目。

本标准适用于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及检验机构开展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1495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3847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11340	装用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曲轴箱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14622	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
GB 14762	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
GB 14763	装用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收集法）
GB 16169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加速行驶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16735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GB 17691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GB 18176	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
GB 18285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GB 18322	农用运输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18352.6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GB 19757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Ⅰ、Ⅱ阶段）
GB 20890	重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系统耐久性要求及试验方法
GB 20891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
GB 30510	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
GB/T 788	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
GB/T 19233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
GB/T 19753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
GB/T 21085	机动车出厂合格证
GB/T 27840	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测量方法
HJ/T 390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汽油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装置）
HJ 1014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 vehicl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通过企业官方网站和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的排放检验信息和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等相关内容。

3.2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 vehicl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服务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开展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的平台（网址：www.vecc.org.cn），供政府有关部门、公众和企业查询使用。

3.3

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vehicle environmental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VEID)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在车辆制造完毕并经检验合格后，随车配发的符合本标准样式的环保信息清单。包括企业对该车辆满足排放标准和阶段的声明、车辆基本信息、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信息以及企业基本信息等内容。

3.4

信息公开编号 serial number of vehicl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完成车型信息公开后，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自动生成的一组反映该车型车辆类别、排放阶段等信息的代码，信息公开编号由 29 位数字、空格及字母组成。

3.5

发动机及底盘环保信息入库 engine and chassis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login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通过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备案重型车用发动机、三轮汽车用发动机及重型车二类底盘的排放检验信息和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等相关内容。

3.6

车辆识别代号 vehicle identification number (VIN)

为了识别某一辆车，由车辆制造厂为该车辆指定的一组字母。

3.7

发动机顺序号 engine serial number

为了识别某一台发动机，由发动机制造厂为该发动机指定的一组字母。

3.8

污染控制装置 pollution control devices

用于控制、限制或者监控排气污染物或蒸发污染物排放的装置。

3.9

永久性标识 permanent identifier

体现生产企业、产品型号等信息的标识。此标识在机动车全生命周期内，正常行驶、维护及保养不会被破坏。

4 一般要求

4.1 信息公开主体

- 4.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是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的主体。
- 4.1.2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主体应当对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

4.2 信息公开内容

- 4.2.1 信息公开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车型信息、车辆信息和量产车技术文件。
- 4.2.2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企业地址、法定代表人和联系方式等。
- 4.2.3 车型信息包括车型技术参数、发动机技术参数、型式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环保关键技术信息（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适用）、CO₂排放信息（如有）等。
- 4.2.4 车辆信息包括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顺序号和下线检验信息等。车辆识别代号应符合 GB 16735 标准要求，发动机顺序号可参考 GB/T 21085 标准要求。
- 4.2.5 量产车技术文件包括环保生产一致性信息、在用符合性信息、量产车辆评估测试信息等。

4.3 信息公开时间

- 4.3.1 机动车生产企业应在产品出厂前完成机动车车型及车辆环保信息公开。
- 4.3.2 机动车进口企业应在货物入境（货物进口证明书的签发日期）前完成车型及车辆环保信息公开。
- 4.3.3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在车辆批量生产或进口后进行量产车技术文件环保信息公开。

4.4 信息公开方式

- 4.4.1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在本企业官方网站公开机动车环保信息，并同步上传至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网址：www.vecc.org.cn），供政府有关部门、公众和企业查询使用。
- 4.4.2 不具备在本企业官方网站公开机动车环保信息条件的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机动车环保信息。
- 4.4.3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以环保信息随车清单的方式公开车辆主要环保信息。

5 信息公开流程及要求

5.1 信息公开流程

- 5.1.1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按本标准 5.2 要求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户。
- 5.1.2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备案技术文件及车型参数。
- 5.1.3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委托依法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并与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联网的检验机构开展型式检验及型式检验扩展工作。企业应确保备案车型参数与送检样车一致，方可继续开展环保信息公开工作。
- 5.1.4 按要求通过全部型式检验后，检验机构出具符合本标准 6.1 技术要求的检验报告并上传至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通过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选取适用检验报告，获取环保信息公开编号并完成车型环保信息公开。重型车用发动机、三轮汽车用发动机及非完整车辆可完成相应产品的环保信息入库。
- 5.1.5 新生产机动车下线后，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按本标准 6.2 要求进行下线检验并完成下线检

验信息公开工作。

5.1.6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按本标准第 8 章要求对下线检验合格车辆打印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并随车配发，同时按照附录 A 要求备案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数据项。

5.1.7 新生产机动车量产后，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按照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开展量产车检验并进行量产车技术文件备案。

5.1.8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按本标准 5.1.1~5.1.7 的顺序完成环保信息公开（发动机生产、进口企业可参照执行），具体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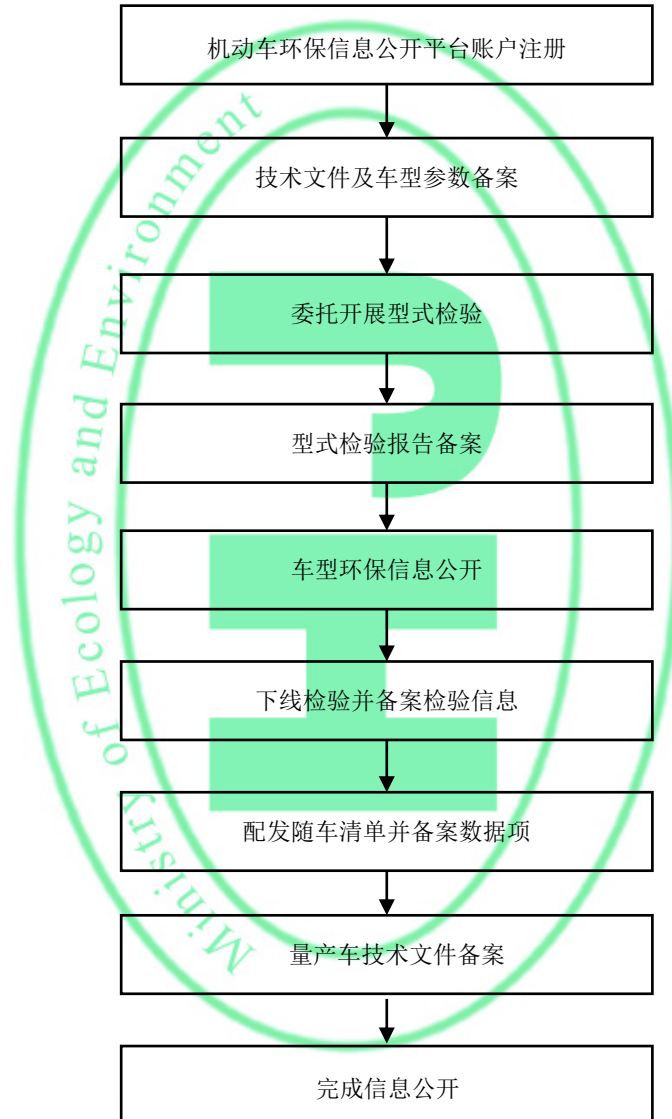


图 1 环保信息公开流程

5.2 信息公开账户

5.2.1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户，每个企业法人原则上只能注册一个账户。

5.2.2 账户注册信息应具有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表1 机动车、发动机类别对应代码表

序号	车（机）类	代码	序号	车（机）类	代码
1	轻型汽油车	QQ	17	重型甲醇混合动力汽车	ZM
2	轻型汽油混合动力车	QH	18	重型柴油/甲醇双燃料汽车	ZB
3	轻型柴油车	QC	19	重型汽油车	ZQ
4	轻型柴油混合动力车	QZ	20	三轮汽车	TC
5	轻型燃气车	QR	21	纯电动汽车	QD
6	轻型燃气混合动力车	QG	22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RD
7	轻型两用燃料车	QL	23	摩托车	MT
8	轻型甲醇单燃料汽车	QB	24	轻便摩托车	QM
9	轻型甲醇混合动力车	QX	25	重型柴油发动机	CJ
10	轻型柴油/甲醇双燃料汽车	QS	26	重型汽油发动机	QJ
11	重型柴油车	ZC	27	重型燃气发动机	RJ
12	重型柴油混合动力车	ZH	28	重型双燃料发动机	SJ
13	重型燃气车	ZR	29	三轮汽车用发动机	TJ
14	重型燃气混合动力车	ZG	30	重型甲醇单燃料发动机	JJ
15	重型双燃料车	ZS	31	重型柴油/甲醇双燃料发动机	BJ
16	重型甲醇单燃料汽车	ZJ			

5.4 变更、更正及撤销

5.4.1 当环保信息公开内容发生变化或出现错误等情况时，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本标准附录 B 要求，及时进行变更、更正或撤销，同时将变更、更正或撤销内容进行信息公开。

5.4.2 当环保信息公开内容发生变化时，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附件 BA 要求，及时进行变更。

5.4.3 当环保信息公开内容发生错误时，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附件 BB 要求，及时进行更正，说明错误的具体情况，并描述已公开信息错误产生的影响。

5.4.4 对于已公开但未销售的车型或车辆信息，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可按照附件 BC 要求予以撤销。

5.5 信息引用

5.5.1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可将其环保信息入库或环保信息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授权给其他企业引用。被引用信息企业应确保供应给其他企业的发动机、非完整车辆、完整车辆等产品与环保信息入库或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一致，并对所供应产品的环保达标负责。被引用信息企业若有车型或机型环保信息公开行为还应满足本标准 4.1 要求。

5.5.2 引用信息的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在被授权的范围内使用机动车环保公开信息，同时应保证量产产品污染控制装置与引用信息一致。引用信息的企业作为环保信息公开主体应满足本标准 4.1 要求。

5.5.3 引用、被引用企业双方均应保证产品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6 信息公开检验信息

6.1 车（机）型型式检验信息

6.1.1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在型式检验前完成本标准 5.1.1 及 5.1.2 相关内容。用于开展型式检验

的技术参数和过程数据，涉及企业商业机密的，企业可以予以标注。涉及企业商业机密的参数或数据经企业同意可对公众公开。

6.1.2 检验机构依据相关标准在视频监控下开展型式检验，环保信息公开型式检验项目技术要求见附录 C。检验机构完成型式检验项目后应出具基准车型的型式检验基准报告或扩展车型的型式检验扩展报告，型式检验报告技术要求见附录 D。

6.1.3 型式检验过程及型式检验数据应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共享。

6.2 机动车下线检验信息

6.2.1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在产品出厂或货物入境前按照相关标准完成所有新车下线检验项目。

6.2.2 轻型汽车及重型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除外）应按 GB 18285、GB 3847 中的相关要求开展新车下线检验。

6.2.3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应按 GB 14622 和 GB 18176 中的相关要求开展新车下线检验。

6.2.4 三轮汽车应按 GB 18322 中的相关要求开展新车下线检验。

7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7.1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指发动机和污染控制装置相关信息。

7.2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在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或环保关键部件明显可见位置标注永久性标识。需标注永久性标识的装置包括发动机、环保信息随车清单中的污染控制技术信息以及环保关键技术信息（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适用）栏中涉及型号及生产企业的项目。永久性标识技术要求见附录 E。

8 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8.1 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车辆信息、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或环保关键技术信息）和满足排放标准的声明等内容。

8.2 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应采用符合 GB/T 788 规定的 A 系列规格纸张的 A4 幅面（210 mm×297 mm）制作。用于制作环保信息随车清单的纸张规格不小于 120 g/m²。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样式及技术要求见附录 F。

8.3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在产品出厂或货物入境前通过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按照附录 A 完成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数据备案。

8.4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在产品出厂或货物入境前随车配发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9 其他要求

9.1 重型车二类底盘应按照本标准附录 A.6 要求进行环保信息入库。

9.2 第二台柴油机指机动车上装用的、不为车辆提供行驶驱动力而为车载专用设施提供动力的柴油发动机，应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 GB 20891 和 HJ 1014 标准进行环保信息公开。

9.3 机动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公开另行规定。

10 标准实施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按本标准要求完成环保信息公开。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数据项技术要求

A.1 轻型车

轻型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备案数据项应至少包括：

- a) 车辆识别代号；
- b) 信息公开编号；
- c) 商标；
- d) 生产厂地址；
- e) 发动机顺序号；
- f) 驱动电机顺序号；
- g) 生产日期；
- h) 下线检验依据；
- i) 下线检验结论；
- j) 企业官方网址；
- k)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 l)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A.2 重型车

重型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备案数据项应至少包括：

- a) 车辆识别代号；
- b) 信息公开编号；
- c) 商标；
- d) 生产厂地址；
- e) 发动机顺序号；
- f) 生产日期；
- g) 下线检验依据；
- h) 下线检验结论；
- i) 企业官方网址；
- j) 发动机厂牌；
- k) 发动机生产厂地址；
- l) 排气管位置（如适用）；
- m) 排气管朝向（如适用）；
- n) OBD 接口位置（如适用）；
- o)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 p)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A.3 三轮汽车

三轮汽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备案数据项应至少包括：

- a) 车辆识别代号；
- b) 信息公开编号；
- c) 商标；
- d) 生产厂地址；
- e) 发动机顺序号；
- f) 生产日期；
- g) 下线检验依据；
- h) 下线检验结论；
- i) 企业官方网址；
- j) 发动机厂牌；
- k) 发动机生产厂地址。

A.4 摩托车

摩托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备案数据项应至少包括：

- a) 车辆识别代号；
- b) 信息公开编号；
- c) 商标；
- d) 生产厂地址；
- e) 发动机顺序号；
- f) 生产日期；
- g) 下线检验依据；
- h) 下线检验结论；
- i) 企业官方网址。

A.5 纯电动汽车及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纯电动汽车及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备案数据项应至少包括：

- a) 车辆识别代号；
- b) 信息公开编号；
- c) 商标；
- d) 生产厂地址；
- e) 驱动电机顺序号；
- f) 生产日期；
- g) 企业官方网址；
- h)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 i)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A.6 重型车二类底盘

重型车二类底盘环保信息入库数据项应至少包括：

- a) 车辆识别代号；
- b) 底盘型号；
- c) 生产日期；
- d) 下线检验依据；
- e) 下线检验结论。

A.7 重型柴油发动机

重型柴油发动机环保信息入库数据项应至少包括：

- a) 发动机型号；
- b) 信息公开编号；
- c) 系族名称；
- d) 厂牌；
- e) 排放阶段；
- f) 制造商名称；
- g) 生产厂地址；
- h) 装配的车辆类型范围；
- i) 型式检验依据的标准；
- j) 型式检验检测机构；
- k) 最大净功率/转速；
- l) 最大净扭矩/转速；
- m)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 n) 喷油泵型号、生产企业；
- o) 喷油器型号、生产企业；
- p) 共轨管型号、生产企业；
- q)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 r) 中冷器型式；
- s) OBD 系统供应商；
- t) 废气再循环（EGR）型号、生产企业；
- u) 曲轴箱排放控制装置型式、生产企业；
- v) ECU 型号、生产企业；
- w)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 x) 催化转化器（DOC）型号、生产企业；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y) 催化转化器（SCR）型号、生产企业；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z) 催化转化器（ASC）型号、生产企业；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aa) 催化转化器（LNT）型号、生产企业；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ab) 颗粒捕集器（DPF）型号、生产企业；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ac) 生产（进口）企业名称；
- ad) 法定代表人；

- ae) 企业地址;
- af) 企业联系电话;
- ag) 企业官方网址。

A.8 重型汽油发动机

重型汽油发动机环保信息入库数据项应至少包括:

- a) 发动机型号;
- b) 信息公开编号;
- c) 系族名称;
- d) 厂牌;
- e) 排放阶段;
- f) 制造商名称;
- g) 生产厂地址;
- h) 型式检验依据的标准;
- i) 型式检验检测机构;
- j) 最大净功率/转速;
- k) 最大净扭矩/转速;
- l)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 m) 催化转化器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n) 氧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 o) 喷射泵或压力调节器型号、生产企业;
- p)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 q) 中冷器型式;
- r) ECU 型号、生产企业;
- s) OBD 系统供应商;
- t) EGR 型号、生产企业;
- u) 生产(进口)企业名称;
- v) 法定代表人;
- w) 企业地址;
- x) 企业联系电话;
- y) 企业官方网址。

A.9 重型燃气机

重型燃气机环保信息入库数据项应至少包括:

- a) 发动机型号;
- b) 信息公开编号;
- c) 系族名称;
- d) 厂牌;
- e) 排放阶段;
- f) 制造商名称;
- g) 生产厂地址;

- h) 型式检验依据的标准;
- i) 型式检验检测机构;
- j) 最大净功率/转速;
- k) 最大净扭矩/转速;
- l)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 m) 氧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 n) 蒸发器或压力调节器型号、生产企业;
- o) 混合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 p) 喷射器型号、生产企业;
- q) EGR 型号、生产企业;
- r)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 s) 中冷器型式;
- t) 曲轴箱排放控制装置型式、生产企业;
- u) ECU 型号、生产企业;
- v) OBD 系统供应商;
- w)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 x) 催化转化器 (TWC) 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y) 催化转化器 (SCR) 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z) 催化转化器 (ASC) 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aa) 催化转化器 (LNT) 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ab) 生产 (进口) 企业名称;
- ac) 法定代表人;
- ad) 企业地址;
- ae) 企业联系电话;
- af) 企业官方网址。

A.10 重型双燃料发动机

重型双燃料发动机环保信息入库数据项应至少包括:

- a) 发动机型号;
- b) 信息公开编号;
- c) 系族名称;
- d) 厂牌;
- e) 排放阶段;
- f) 制造商名称;
- g) 生产厂地址;
- h) 装配的车辆类型范围;
- i) 双燃料类型;
- j) 型式检验依据的标准;
- k) 型式检验检测机构;
- l) 最大净功率/转速;
- m) 最大净扭矩/转速;
- n)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 o) 混合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 p) 喷射器型号、生产企业；
- q) 氧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 r) 蒸发器或压力调节器型号、生产企业；
- s) 喷油泵型号、生产企业；
- t) 喷油器型号、生产企业；
- u) 共轨管型号、生产企业；
- v)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 w) 中冷器型式；
- x) OBD 系统供应商；
- y)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 z) ECU 型号、生产企业；
- aa) 催化转化器（TWC）型号、生产企业，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ab) 催化转化器（DOC）型号、生产企业，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ac) 催化转化器（SCR）型号、生产企业，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ad) 催化转化器（ASC）型号、生产企业，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ae) 催化转化器（LNT）型号、生产企业，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af) 颗粒捕集器（DPF）型号、生产企业，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ag) 生产（进口）企业名称；
- ah) 法定代表人；
- ai) 企业地址；
- aj) 企业联系电话；
- ak) 企业官方网址。

A.11 三轮汽车用发动机

三轮汽车用发动机环保信息入库数据项应至少包括：

- a) 发动机型号；
- b) 信息公开编号；
- c) 系族名称；
- d) 厂牌；
- e) 排放阶段；
- f) 制造商名称；
- g) 生产厂地址；
- h) 型式检验依据的标准；
- i) 型式检验检测机构；
- j) 最大净功率/转速；
- k) 最大净扭矩/转速；
- l)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 m) 喷油泵型号、生产企业；
- n)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 o) EGR 型号、生产企业；
- p) ECU 型号、生产企业；

- q) 进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 r)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 s) 生产（进口）企业名称；
- t) 法定代表人；
- u) 企业地址；
- v) 企业联系电话；
- w) 企业官方网址。

A.12 重型甲醇单燃料发动机

重型甲醇单燃料发动机环保信息入库数据项应至少包括：

- a) 发动机型号；
- b) 信息公开编号；
- c) 系族名称；
- d) 厂牌；
- e) 排放阶段；
- f) 制造商名称；
- g) 生产厂地址；
- h) 装配的车辆类型范围；
- i) 型式检验依据的标准；
- j) 型式检验检测机构；
- k) 最大净功率/转速；
- l) 最大净扭矩/转速；
- m)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 n) 氧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 o) 混合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 p) 喷射器型号、生产企业；
- q) EGR 型号、生产企业；
- r)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 s) 中冷器型式；
- t) ECU 型号、生产企业；
- u) OBD 系统供应商；
- v) 曲轴箱排放控制装置型式、生产企业；
- w)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 x) 催化转化器（TWC）型号、生产企业，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y) 催化转化器（SCR）型号、生产企业，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z) 催化转化器（ASC）型号、生产企业，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aa) 催化转化器（LNT）型号、生产企业，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ab) 生产（进口）企业名称；
- ac) 法定代表人；
- ad) 企业地址；
- ae) 企业联系电话；
- af) 企业官方网址。

A.13 重型甲醇双燃料发动机

重型甲醇双燃料发动机环保信息入库数据项应至少包括：

- a) 发动机型号；
- b) 信息公开编号；
- c) 系族名称；
- d) 厂牌；
- e) 排放阶段；
- f) 制造商名称；
- g) 生产厂地址；
- h) 装配的车辆类型范围；
- i) 双燃料类型；
- j) 型式检验依据的标准；
- k) 型式检验检测机构；
- l) 最大净功率/转速；
- m) 最大净扭矩/转速；
- n)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 o) 混合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 p) 喷射器型号、生产企业；
- q) 氧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 r) 喷油泵型号、生产企业；
- s) 喷油器型号、生产企业；
- t) 共轨管型号、生产企业；
- u)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 v) 中冷器型式；
- w) OBD 系统供应商；
- x)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 y) ECU 型号、生产企业；
- z) 催化转化器（TWC）型号、生产企业；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aa) 催化转化器（DOC）型号、生产企业；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ab) 催化转化器（SCR）型号、生产企业；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ac) 催化转化器（ASC）型号、生产企业；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ad) 催化转化器（LNT）型号、生产企业；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ae) 颗粒捕集器（DPF）型号、生产企业；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af) 生产（进口）企业名称；
- ag) 法定代表人；
- ah) 企业地址；
- ai) 企业联系电话；
- aj) 企业官方网址。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变更、更正及撤销技术要求

B.1 一般技术要求

B.1.1 当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发生变化且部分信息发生变动时，企业可进行企业信息、车型信息的变更。可变更企业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官网网址以及企业邮箱地址；可变更车型信息包括：车型商标、污染控制装置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厂地址等。

B.1.2 当环保信息公开内容发生错误时，企业可进行更正。当型式检验样车与车型环保信息公开参数不一致，且样车属于加装污染控制装置或弄虚作假等情况，企业应重新进行型式检验完成信息公开，不对已公开车型信息进行更正。

B.1.3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可对已公开但未销售的车型或车辆信息进行撤销。

B.2 资料要求

B.2.1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变更、更正及撤销相关资料，超过一页的应盖骑缝章。

B.2.2 变更应提交的资料见附件 BA，更正应提交的资料见附件 BB，撤销应提交的资料见附件 BC。

B.2.3 环保信息内容变更、更正及撤销登记表编号组成为 BG/GZ/CX-日期-企业编号-流水号，其中日期为八位数字，格式如：20230622；企业编号为企业登录信息公开系统时的企业编号，流水号为当年企业变更、更正次数。例如：BG-20230622-91371428060436180F-001。

B.2.4 企业应依法严肃对待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强化相关工作质控管理，严格控制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更正次数及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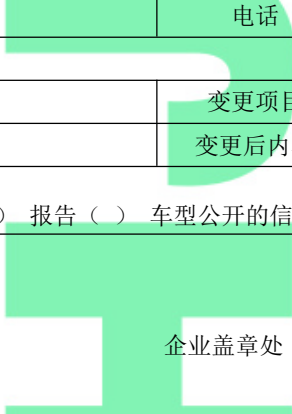
附件 BA
(规范性附件)
环保信息公开变更资料要求

BA.1 环保信息公开内容变更应提交的资料

BA.1.1 环保信息公开变更登记表，见表 BA.1。

表BA.1 环保信息公开变更登记表

编号：BG-日期-企业编号-流水号

企业名称		企业编号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变更原因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范围	全部 () 部分 () { 附录 () 报告 () 车型公开的信息 () 单车/单机上传数据 () }		
变更简要说明	 企业盖章处 年 月 日		
企业经办人	企业审核人	信息公开负责人	
(企业经办人签字)	(企业审核人签字)	(信息公开负责人签字)	
备注：			

BA.1.2 变更情况说明。

BA.1.3 营业执照复印件。

BA.1.4 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厂地址发生变更需提供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变更证明材料。

BA.1.5 当生产厂地址、商标(厂牌)、污染控制装置生产企业、永久性标识、车型识别方法和位置等内容发生变更时，还应提供车型信息变更明细表，见表 BA.2。

表BA.2 车型信息变更明细表

序号	车辆型号名称	信息公开编号	附录编号(如涉及)	报告编号(如涉及)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							
2							
3							
.....							

HJ 1350—2024

BA.1.6 当污染控制装置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时，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开展型式检验或出具扩展报告。若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可提供资料证明污染控制装置企业仅名称发生变化，例如：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发生变化等，并提供企业自我声明的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和自检方案，可进行污染控制装置企业名称变更。

BA.2 环保达标负责人变更应提交的资料

BA.2.1 企业环保达标负责人登记表，见表 BA.3。

表BA.3 企业环保达标负责人登记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				
环保 达标 负责 人 信息	姓名			(1寸照片)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学历		邮箱	
	座机		手机	
	职业背景			

BA.2.2 营业执照复印件。

BA.2.3 法人授权书。

附 件 BB
(规范性附件)
环保信息公开更正资料要求

BB.1 环保信息公开更正应提交的资料

BB.1.1 环保信息公开更正登记表，见表 BB.1。

表BB.1 环保信息公开更正登记表

编号：GZ-日期-企业编号-流水号

企业名称		企业编号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更正原因		更正项目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更正范围	附录 ()	报告 ()	车型公开的信息 () 单车/单机上传数据 ()
更正简要说明			企业盖章处 年 月 日
企业经办人	企业审核人	信息公开负责人	
(企业经办人签字)	(企业审核人签字)	(信息公开负责人签字)	
备注：			

BB.1.2 更正情况说明。企业应统计更正的车型或车辆生产、销售情况，说明错误的具体情况，并描述已公开信息错误产生的影响。

BB.1.3 营业执照复印件。

BB.1.4 企业应采取相关措施将环保信息公开错误造成的影响尽量降低，并尽快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况。

BB.1.5 合格证复印件、随车清单复印件、整车或发动机铭牌等证明资料（如适用）。

BB.1.6 环保信息公开车型相关参数需更正时应提供车型信息更正明细表，格式见表 BB.2。

表BB.2 车型信息更正明细表

序号	车辆型号名称	信息公开编号	附录编号 (如涉及)	报告编号 (如涉及)	更正 项目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2							
3							
.....							

BB.1.7 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备案数据项需更正时应提交车辆信息更正明细表，格式见表BB.3。

表BB.3 车辆信息更正明细表

序号	VIN 码	信息公开编号	更正项目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2					
3					
.....					

BB.1.8 已销售且社会影响面较大的更正企业应先发布信息更正公告或通知，再及时更正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相关内容，并作出说明。

BB.2 更正次数

原则上，企业年度更正次数不应超过6次。

附件 BC
(规范性附件)
信息公开撤销资料要求

BC.1 环保信息公开撤销需提供的资料

BC.1.1 环保信息公开撤销登记表，格式见表 BC.1。

表BC.1 环保信息公开撤销登记表

编号：CX-日期-企业编号-流水号

企业名称		企业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撤销内容			
撤销原因	企业盖章处 年 月 日		
企业经办人	企业审核人	信息公开负责人	
(企业经办人签字)	(企业审核人签字)	(信息公开负责人签字)	
备注：			

BC.1.2 撤销情况说明书。

BC.1.3 营业执照复印件。

BC.1.4 撤销声明。

BC.1.5 撤销车辆明细表，格式见表 BC.2。

表BC.2 撤销车辆明细表

序号	车辆型号名称	VIN 码	信息公开编号
1			
2			
3			
……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环保信息公开型式检验项目技术要求

C.1 型式检验项目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按相关标准要求完成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型式检验项目，各车类型式检验项目见附件 CA。

C.2 型式检验扩展

按标准要求通过型式检验的车型，其结果可以扩展到符合附件 CB~附件 CF 要求的其他车型。

C.3 型式检验参数

检验机构应在型式检验前通过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下载车型技术参数并与检验样品核验。技术参数与检验样车核验结果一致，检验机构可开展型式检验试验。

C.4 其他

当有新标准发布时，应根据新标准要求增加相应的检验项目。

附 件 CA
(规范性附件)
环保信息公开型式检验试验项目

CA.1 轻型车（纯电动汽车及燃料电池电动汽车除外）环保信息公开型式检验项目按照表 CA.1 进行。

表CA.1 轻型车（纯电动汽车及燃料电池电动汽车除外）型式检验项目表

车类	依据标准	检验项目
轻型汽油车、 轻型两用 燃料车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	常温下冷起动后排气污染物排放试验（I型试验）、实际行驶污染物排放试验（II型试验）、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III型试验）、蒸发污染物排放试验（IV型试验）、污染控制装置耐久性试验（V型试验）（含后处理装置贵金属含量检验） ^a 、低温下冷起动后排气中CO、THC和NO _x 排放试验（VI型试验）、加油过程污染物排放试验（VII型试验）、车载诊断（OBD）系统试验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GB/T 19233）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试验
轻型汽油 混合动力车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	常温下冷起动后排气污染物排放试验（I型试验）、实际行驶污染物排放试验（II型试验）、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III型试验）、蒸发污染物排放试验（IV型试验）、污染控制装置耐久性试验（V型试验）（含后处理装置贵金属含量检验） ^a 、低温下冷起动后排气中CO、THC和NO _x 排放试验（VI型试验）、加油过程污染物排放试验（VII型试验）、车载诊断（OBD）系统试验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GB/T 19753）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试验
轻型甲醇 燃料汽车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	常温下冷起动后排气污染物排放试验（I型试验）、实际行驶污染物排放试验（II型试验）、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III型试验）、蒸发污染物排放试验（IV型试验）、污染控制装置耐久性试验（V型试验）（含后处理装置贵金属含量检验） ^a 、低温下冷起动后排气中CO、THC和NO _x 排放试验（VI型试验）、加油过程污染物排放试验（VII型试验）、车载诊断（OBD）系统试验
	《甲醇燃料汽车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测量方法》（HJ 1137）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GB/T 19233）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试验
轻型甲醇-柴 油双燃料 汽车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	常温下冷起动后排气污染物排放试验（I型试验）（含装有周期性再生系统汽车的再生因子试验（Ki系数））、实际行驶污染物排放试验（II型试验）、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III型试验）、蒸发污染物排放试验（IV型试验）、污染控制装置耐久性试验（V型试验）（含后处理装置贵金属含量检验） ^a 、低温下冷起动后排气中CO、THC和NO _x 排放试验（VI型试验）、加油过程污染物排放试验（VII型试验）、车载诊断（OBD）系统试验
	《甲醇燃料汽车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测量方法》（HJ 1137）	

车类	依据标准	检验项目
轻型甲醇-柴油双燃料汽车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GB/T 19233)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试验
轻型燃气车(单一气体燃料车)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	常温下冷起动后排气污染物排放试验(I型试验)(含装有周期性再生系统汽车的再生因子试验(Ki系数))、实际行驶污染物排放试验(II型试验)、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III型试验)、污染控制装置耐久性试验(V型试验)(含后处理装置贵金属含量检验) ^a 、低温下冷起动后排气中CO、THC和NO _x 排放试验(VI型试验)、车载诊断(OBD)系统试验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GB/T 19233)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试验
轻型燃气混合动力车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	常温下冷起动后排气污染物排放试验(I型试验)(含装有周期性再生系统汽车的再生因子试验(Ki系数))、实际行驶污染物排放试验(II型试验)、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III型试验)、污染控制装置耐久性试验(V型试验)(含后处理装置贵金属含量检验) ^a 、低温下冷起动后排气中CO、THC和NO _x 排放试验(VI型试验)、车载诊断(OBD)系统试验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GB/T 19753)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试验
轻型柴油车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	常温下冷起动后排气污染物排放试验(I型试验)(含装有周期性再生系统汽车的再生因子试验(Ki系数))、实际行驶污染物排放试验(II型试验)、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III型试验)、污染控制装置耐久性试验(V型试验)(含后处理装置贵金属含量检验) ^a 、低温下冷起动后排气中CO、THC和NO _x 排放试验(VI型试验)、车载诊断(OBD)系统试验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GB/T 19233)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试验
轻型柴油混合动力车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	常温下冷起动后排气污染物排放试验(I型试验)(含装有周期性再生系统汽车的再生因子试验(Ki系数))、实际行驶污染物排放试验(II型试验)、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III型试验)、污染控制装置耐久性试验(V型试验)(含后处理装置贵金属含量检验) ^a 、低温下冷起动后排气中CO、THC和NO _x 排放试验(VI型试验)、车载诊断(OBD)系统试验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GB/T 19753)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试验
^a 污染控制装置耐久性试验(V型试验)(含后处理装置贵金属含量检验)(如果生产企业选择使用GB18352.6标准推荐的劣化系数/修正值,可不进行此项试验)		

CA.2 纯电动汽车及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型式检验项目按照表 CA.2 进行。

表CA.2 纯电动汽车及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检验项目

车类	依据标准	检验项目
纯电动汽车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试验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CA.3 摩托车、轻便摩托车环保信息公开型式检验项目按照表 CA.3 进行。

表CA.3 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检验项目

车类	依据标准	检验项目
摩托车	《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GB 14622)	常温下冷起动后排气污染物排放试验(I型试验)、双怠速试验或自由加速烟度试验(II型试验)、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III型试验)、蒸发污染物排放试验(IV型试验)、污染控制装置耐久性试验(V型试验)、OBD系统试验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加速行驶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6169)	加速行驶噪声试验
轻便摩托车	《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GB 18176)	常温下冷起动后排气污染物排放试验(I型试验)、双怠速试验、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III型试验)、蒸发污染物排放试验(IV型试验)、污染控制装置耐久性试验(V型试验)、OBD系统试验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加速行驶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6169)	加速行驶噪声试验

CA.4 重型车(纯电动汽车及燃料电池电动汽车除外)环保信息公开型式检验项目按照表 CA.4 进行。

表CA.4 重型车(纯电动汽车及燃料电池电动汽车除外)检验项目

车类	依据标准	检验项目
重型柴油车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	发动机排气污染物试验(稳态工况试验、瞬态工况试验、发动机台架非标准循环试验、曲轴箱通风试验)、实际道路车载法(PEMS)排放试验、耐久性试验、OBD及NO _x 控制系统试验
	《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测量方法》(GB/T 27840)	燃料消耗量及污染物排放试验
	《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GB 30510)	燃料消耗量及污染物排放试验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试验
重型柴油混合动力车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	发动机排气污染物试验(稳态工况试验、瞬态工况试验、发动机台架非标准循环试验、曲轴箱通风试验)、实际道路车载法(PEMS)排放试验、耐久性试验、OBD及NO _x 控制系统试验
	《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GB 30510)(如适用)	燃料消耗量及污染物排放试验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试验

车类	依据标准	检验项目
重型燃气车、重型燃气混合动力车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	发动机排气污染物试验（瞬态工况试验、曲轴箱通风试验）、实际道路车载法（PEMS）排放试验、耐久性试验、OBD 系统试验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试验
重型双燃料车、重型双燃料混合动力车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	发动机排气污染物试验（稳态工况试验、瞬态工况试验、发动机台架非标准循环试验、曲轴箱通风试验）、实际道路车载法（PEMS）排放试验、耐久性试验、OBD 及 NO _x 控制系统试验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试验
重型汽油车	《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GB 14762）	发动机排气污染物试验（瞬态工况试验）、车载诊断（OBD）系统试验
	《重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系统耐久性要求及试验方法》（GB 20890）	排放控制系统耐久性试验
	《装用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收集法）》（GB 14763）	蒸发污染物排放试验
	《装用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曲轴箱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1340）	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试验
重型甲醇燃料汽车、重型甲醇混合动力车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	发动机排气污染物试验（瞬态工况试验、曲轴箱通风试验）、实际道路车载法（PEMS）排放试验、耐久性试验、OBD 系统试验、蒸发污染物排放试验
	《装用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收集法）》（GB 14763）	
	《甲醇燃料汽车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测量方法》（HJ 1137）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试验
重型甲醇-柴油双燃料汽车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	发动机排气污染物试验（稳态工况试验、瞬态工况试验、发动机台架非标准循环试验、曲轴箱通风试验）、实际道路车载法（PEMS）排放试验、耐久性试验、OBD 及 NO _x 控制系统试验、蒸发污染物排放试验
	《装用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收集法）》（GB 14763）	
	《甲醇燃料汽车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测量方法》（HJ 1137）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试验

CA.5 三轮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型式检验项目按照表 CA.5 进行。

表CA.5 三轮汽车检验项目

车类	依据标准	检验项目
三轮汽车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的》(HJ 1014)	发动机排气污染物试验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	发动机排气污染物试验
	《农用运输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8322)	自由加速烟度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阶段)》(GB 19757)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试验



附 件 CB
(规范性附件)

环保信息公开型式检验扩展技术要求

- CB.1 机动车各车类的型式检验扩展应符合各车类相关标准及本附录的技术要求。
- CB.2 完成附件 CA 中的型式检验项目并通过的车型称为该检验项目的基准车型。基准车型的部分或全部检验项目试验数据可被其他车型引用。引用数据的车型称为扩展车型。基准车型信息公开应具备基准报告；扩展车型应具备扩展报告。基准报告及扩展报告技术要求见附录 D。
- CB.3 环保信息公开型式检验扩展技术要求见附件 CC~附件 CF。
- CB.4 用于型式检验扩展的基准车型应已完成信息公开。
同期开展信息公开的两个或多个车型型式检验项目如存在相互扩展情况，可允许同期进行信息公开。
- CB.5 信息公开型式检验扩展应满足信息公开主体相同，制造商相同。
- CB.5.1 改装车企业在获得授权后可以对授权企业的车型或二类底盘进行型式检验扩展。
- CB.5.2 信息公开型式检验扩展应满足排放标准阶段相同，燃料类型相同。不可外接插电混合动力车型（NOVC-HEV）可与 NOVC-HEV 车型进行扩展。可外接插电混合动力车型（OVC-HEV）可与 OVC-HEV 车型进行扩展。
- CB.6 轻型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噪声扩展要求参考 CC.6，重型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噪声扩展要求参考 CD.7。
- CB.7 燃料消耗量检验项目的扩展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油耗试验扩展相关要求。
- CB.8 当某一车型按照本附录的规定扩展后，此扩展车型不可再扩展到其他车型。

附 件 CC
(规范性附件)
轻型车型式检验扩展技术要求

CC.1 与排气污染物有关的扩展（I型、II型和VI型试验）

CC.1.1 发动机基本特征、参数

发动机的型号、生产企业、燃料种类、额定功率、燃料喷射方式（直喷、非直喷）相同。

CC.1.2 污染控制装置

CC.1.2.1 以下污染控制装置规格、型号相同：

包括但不限于 ECU 软件及硬件、氧传感器、氮氧传感器、增压器、二次空气喷射、喷油泵、喷油器、EGR、LPG/NG 燃气喷射单元、VVT。

CC.1.2.2 后处理装置型号相同，排放控制相关的基本特性、参数和部件相同：

- a) 后处理装置的数量；
- b) 后处理装置的作用型式；
- c) 载体（结构、体积、孔密度、尺寸和材料）；
- d) 载体生产企业；
- e) 涂层生产企业；
- f) 贵金属总含量相同或增加；
- g) 贵金属比例（各贵金属占总贵金属比例）；
- h) 后处理装置壳体的型式；
- i) 后处理装置安装的位置（在排气管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

CC.1.2.3 中冷器（增压或者 EGR）有/无；若有，型式相同。

CC.1.2.4 装有再生系统的车型，发动机燃烧过程，再生系统有关排放的基本特性、参数和部件相同：

- a) 系统的型式和结构；
- b) 再生类型和原理（周期性再生、非周期性再生系统）；
- c) 载体（结构、材料、孔密度）；
- d) 载体体积±10%以内；
- e) 载体生产企业；
- f) 涂层生产企业；
- g) 贵金属总含量相同或增加；
- h) 贵金属比例（各贵金属占总贵金属比例）；
- i) 系统安装的位置。

CC.1.3 测试质量

CC.1.3.1 如果测试质量小于基准车型测试质量的 1.03 倍，则可以扩展到该车型。

CC.1.3.2 对于第二类车，如果拟扩展车型的测试质量小于基准车型测试质量的 1.03 倍，且基准车型

测得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拟扩展车型对应的排放限值要求，则可以扩展到该车型。

对于 M₁ 类车，由于车身座位数量的选择而跨越第一类车和第二类车界限时，允许不同类型的车辆相互扩展，但已经试验的基础车型的排气污染物实测结果应满足拟扩展车型的相应限值要求。

CC.1.4 总传动比

在下列条件下，基准车型可以扩展到仅传动比不同的其他车型。

CC.1.4.1 对于在 I 型和 VI 型试验中所使用的每一传动比，均须按照公式（CC.1）确定其比例：

$$E = \frac{V_2 - V_1}{V_1} \quad (\text{CC.1})$$

式中：E——传动比差异率

V₂——发动机转速在 1000 r/min 时，拟扩展车型所对应的车速。

V₁——发动机转速在 1000 r/min 时，基准车型所对应的车速。

CC.1.4.2 对每一传动比，若 |E| ≤ 8%，则可以扩展到该车型。

CC.1.5 测试质量和传动比不同的车型

只要完全符合 CC.1.3 和 CC.1.4 的规定，则某一已通过型式检验的车型，可以扩展到测试质量和传动比不同的其他车型。

CC.1.6 驱动型式相同

驱动型式分为：两驱、非全时四驱（可通过手动或软件切换驱动方式）、全时四驱（不可通过手动或软件切换驱动方式）。两驱和非全时四驱的车型可以互相扩展，全时四驱的车型可以单向向两驱和非全时四驱扩展。

CC.1.7 变速箱型式相同

手动/自动/CVT/其他。

CC.1.8 Ki 因子的使用

装有周期性再生系统车型的 Ki 由 GB 18352.6—2016 附录 Q 规定的程序得出，该程序用于装有周期性再生系统车型的型式检验。Ki 因子可以用于满足 CC.1.2.4 的相关要求并且测试质量不大于基准车型加 250 kg。

CC.1.9 PN 限值相同

PN 测试结果满足 6.0 × 10¹¹ 个/km 限值和 6.0 × 10¹¹ 个/km 限值车型之间不能进行扩展。

CC.1.10 RDE 实施要求相同

RDE 检验项目满足相同符合性因子与限值乘积的车型之间可以进行扩展。

CC.2 与曲轴箱排放有关的扩展（III 型试验）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相同，曲轴箱排放污染控制方式相同。

CC.3 与蒸发、加油过程污染物有关的扩展（IV 型和 VII 型试验）

CC. 3.1 燃油箱的扩展条件：

- a) 燃油箱的形状，燃油箱和液体燃油软管的材料相同；
- b) 燃油箱的容积差在±10%以内；
- c) 气液分离器的类型（如适用）和油箱的呼吸阀种类、排放型式相同；
- d) 燃油箱呼吸阀开启压力的设定相同；
- e) 油箱热屏蔽装置（有/无）；
- f) 加油管防止油气外泄的密封方式相同；
- g) 油箱盖相同。

CC. 3.2 燃料/空气计量方式：

燃料/空气计量的基本原理相同（例如：有无节气门，进气道多点喷射、单点喷射，缸内直喷的汽车不能在同一系族内）。

CC. 3.3 炭罐的扩展条件：

- a) 储存燃油蒸气的方法相同，即活性炭罐和贮存介质的规格型号、材料及生产企业、空气滤清器（如果用于蒸发污染物排放控制）等；
- b) 脱附贮存蒸气的方法相同（如：起动点设定相同；空气流量或测试循环中的脱附容积误差在±10%以内）；
- c) 燃油系统内炭罐系统结构相同；
- d) 脱附阀基本原理相同（电磁式/机械式）；
- e) 利用 HJ/T 390 测得的炭罐丁烷工作量（BWC）有效吸附量（吸附丁烷的速率为 40 g/h）的差异在 10 g 以内；
- f) 如果使用了炭罐脱附和/或进气系统的碳氢化合物吸附装置，那么系族内所有的汽车也必须配备这些装置。

CC. 3.4 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相同：

整体控制系统/非整体控制系统/非整体仅控制加油排放炭罐系统/其他。

CC. 3.5 扩展车型下列条件可以不同：

- a) 发动机排量；
- b) 发动机功率；
- c) 自动变速器和手动变速器；
- d) 两轮和四轮驱动；
- e) 车身形状；
- f) 车轮和轮胎尺寸。

CC. 4 与 OBD 系统有关的扩展

CC. 4.1 下述参数相同的车型，被视为属于同一 OBD 系统系族：

- a) 发动机：
 - 1) 燃烧过程（即：点燃式、压燃式、二冲程、四冲程）；
 - 2) 发动机燃油供给方式（单点、多点进气歧管喷射、缸内直接喷射、缸内直喷+进气歧管喷射）；
 - 3) 燃料类型（即：汽油、柴油、NG、LPG、两用燃料汽油/NG、两用燃料汽油/LPG、甲醇）。
- b) 污染控制装置：
 - 1) 催化转化器型式（即：氧化型、三效型、加热催化、SCR、其他）；
 - 2) 颗粒捕集器（即：有或无）；

- 3) 二次空气喷射（即：有或无）；
- 4) EGR（即：有或无）。
- c) 动力传动系统：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即：是或否）。
- d) 车辆电子控制单元和 OBD 系统部件和功能相同：

GB 18352.6—2016 标准 J.4.1~J.4.15 或 J.5.1~J.5.15 中所列的 OBD 系统功能性监测策略、故障监测策略和向汽车驾驶员指示故障的方法相同。

CC.4.2 耐久里程要求不同的扩展，满足 200000 km 耐久性要求的 OBD 系统试验报告可以作为满足 160000 km 耐久性要求 OBD 系统的基准报告，满足 160000 km 耐久性要求的 OBD 系统试验报告不能作为满足 200000 km 耐久性要求 OBD 系统的基准报告。

CC.4.3 扩展车型的下列特性可以不同：

- a) 发动机附件；
- b) 轮胎；
- c) 测试质量；
- d) 冷却系统；
- e) 总传动比；
- f) 变速器型式；
- g) 车身型式。

CC.5 与污染控制装置耐久性有关的扩展（V 型试验）

CC.5.1 与排气污染物控制装置耐久性有关的扩展

CC.5.1.1 测试质量：

如果测试质量小于基准车型测试质量的 1.03 倍，则可以扩展到该车型。

CC.5.1.2 发动机制造商及下列基本特性、参数相同：

- a) 气缸数；
- b) 发动机排量（±15%）；
- c) 气门数及气门控制；
- d) 燃油系统；
- e) 冷却系型式；
- f) 燃烧过程。

CC.5.1.3 污染控制装置：

CC.5.1.3.1 以下污染控制装置参数相同：

- a) 二次空气喷射：有/无、型式（脉动、空气泵）；
- b) EGR（有/无）。

CC.5.1.3.2 后处理装置在耐久方面扩展条件见 CC.1.2.2 和 CC.1.2.4 要求，当发生以下变化时可以扩展：

- a) 型号不同；
- b) 每种贵金属比例的变化不超过±15%；
- c) 后处理装置的位置（位置和尺寸不应使入口温度的差异大于 50 °C，应在 I 型试验设定载荷和 120 km/h 匀速行驶条件下检查该温度差异）。

CC.5.1.3.3 以上排放关键部件的扩展特殊要求：企业提交变更型号的相关控制文件及技术性能的技术

资料（及其相关报告），经检验确认不影响产品排放性能的，作出书面说明后可进行扩展。

CC.5.1.4 后处理装置相同的车辆，且满足 CC.5 其他扩展条件的车辆，发动机台架老化试验基准车型可扩展。

CC.5.1.5 不同耐久里程之间不能相互扩展。

CC.5.1.6 扩展车型的下列特性可以不同：

- a) 车身；
- b) 变速器（自动或手动）；
- c) 车轮或轮胎的尺寸；
- d) 后处理装置封装企业。

CC.5.2 与蒸发排放污染控制装置耐久性有关的扩展

以下装置的参数相同或能保持在规定的范围内：

- a) 活性炭罐规格型号、材料和生产企业相同；
- b) 活性炭装载量（相同或更多）；
- c) 燃油箱容积（不超过±20%）。

CC.5.3 与加油排放污染控制装置耐久性有关的扩展

以下装置的参数相同或能保持在规定的范围内：

- a) 活性炭罐规格型号、材料和生产企业相同；
- b) 活性炭装载量（相同或更多）；
- c) 燃油箱容积（不超过±20%）；
- d) 相同的加油排放控制系统（型号）。

CC.6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有关的扩展

以下装置的参数相同或能保持在规定的范围内：

- a) 车身或驾驶室外形相同（半高顶、高顶驾驶室可以认为与普通驾驶室外形相同。对于单排、排半、双排同一系列车型，配备排半、双排系列驾驶室的车型可以用单排驾驶室的车型来扩展，反之不可）；
- b) 车长相同或增加，或减小不超过 5%；
- c) 轴数相同，驱动轴数量、位置相同；
- d) 轮胎数量相同；
- e) 整备质量相同或增加；
- f) 发动机机舱结构布置及其隔声材料相同；
- g)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h) 发动机位置相同（前置、中置、后置）；
- i) 变速器挡位数及其速比相同；
- j) 变速器型式相同；
- k) 降噪系统和降噪系统部件规格型号相同（排气管、膨胀室、消声器等）；
- l) 排气管位置和朝向相同；
- m) M_1 , N_1 外的汽车，具有同类型发动机和不同总速比时，当车长和传动系的变化不会导致噪声测量方法（如挡位选择）的变化时，可以扩展。

附件 CD
(规范性附件)
重型车型式检验扩展技术要求

CD.1 发动机排气污染物试验扩展

CD.1.1 发动机

下列参数相同：

- a) 生产企业；
- b) 燃料种类；
- c) 双燃料发动机类型；
- d) 双燃料发动机气体能量比插值,最高 GERWHTC 与最低 GERWHTC 的差值(最高 GERWHTC-最低 GERWHTC)不超过 30%；
- e) 点火方式(点燃式/压燃式)；
- f) 燃烧循环(二冲程/四冲程等)；
- g) 缸体构造(干式/湿式/无缸套)；
- h) 缸心距；
- i) 气缸数；
- j) 气缸排列型式；
- k) 单缸排量(相同或减少,且当单缸排量 ≥ 0.75 L 时,减少不超过最大排量的 15%；单缸排量 < 0.75 L 时,减少不超过最大排量的 30%)；
- l) 冷却介质(空气/水/油)；
- m) 进气方式；
- n) 燃烧室型式；
- o) 单缸气阀数；
- p) 气阀和阀座结构；
- q)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高压共轨、泵喷嘴、单体泵等)(混合装置、单点喷射、多点喷射、直接喷射等)；
- r) EGR(有/无)；
- s) 曲轴箱气体再循环装置型式；
- t) 特殊装置(喷水装置、空气喷射装置、进气节流阀、排气节流阀等有/无)；
- u)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类别、数目、组合方式)(由于车辆布置原因导致 SCR 拆分为多个并独立封装的情况,若总体积不变且控制策略、喷射策略、监控策略、喷射系统及传感器数目不变,则可划为同一系族,仅增加排放测试)；
- v) 电子控制策略；
- w) 后处理再生方式；
- x) SCR 系统载体材料是否为钒基。

CD.1.2 源机选择

CD.1.2.1 压燃式发动机

发动机系族源机的选取，应将最大扭矩转速时每冲程最大燃料供给量作为首选原则。若有两台甚至更多的发动机符合首选标准，则应将额定转速时每冲程最高燃油供给量作为源机的次选原则。

CD.1.2.2 点燃式发动机

应根据最大排量的首选原则，选择系族中的源机。若有两台甚至更多的发动机符合首选原则，则应根据下列顺序的次选原则选择源机：

- a) 额定功率转速下每冲程最大燃料供给量；
- b) 最大点火正时；
- c) 最低 EGR 率；
- d) 无二次空气泵或泵的实际空气流量最少。

CD.1.2.3 源机选择的补充规定

在某些情况下，检验机构根据发动机生产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可以增选发动机作为代表性发动机进行排放试验，以便确定系族中发动机的最差排放水平。如果系族中的发动机还有其他能够影响排气污染物的可变特性，那么在选择源机时，这些特性也应考虑在内。

下列关键污染控制装置型号及生产企业发生变化时（包括喷油泵、喷油器、增压器、EGR、压力调节器或蒸发器、混合装置、喷射装置、ECU、排气后处理系统、DCU、颗粒捕集器控制单元、氧传感器、氮氧传感器等），应在源机或代表性发动机上进行试验。（原排试验除外；除颗粒捕集器发生变化时需进行再生验证试验，其余配置变化均不需进行再生验证。）

进气阻力最大值、排气背压最大值、中冷器出口处最高温度增加时，应在源机或代表性机型上进行试验。

后处理系统的下列参数变化时，应在源机或代表性发动机上进行试验：

- a) 催化转化器
 - 1) 催化转化器及其催化单元的数目；
 - 2) 作用型式；
 - 3) 贵金属总含量；
 - 4) 贵金属比例；
 - 5) 载体的尺寸和体积；
 - 6) 载体的结构和材料；
 - 7) 载体生产企业；
 - 8) 涂层生产企业；
 - 9) 涂层材料；
 - 10) 孔密度；
 - 11) 安装的位置（在排气管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的最大值）；
 - 12) 正常工作温度（K）范围；
 - 13) 反应剂类型及浓度；
 - 14) 反应剂喷射系统、喷射泵等；
 - 15) 热管理措施（有/无）；
 - 16) 其他。

b) 颗粒物捕集器

- 1) 颗粒捕集器数量及单元数目；
- 2) 载体的尺寸和体积；
- 3) 载体的结构和材料；
- 4) 载体生产企业；
- 5) 涂层生产企业；
- 6) 涂层材料；
- 7) 孔密度；
- 8) 贵金属总含量；
- 9) 贵金属比例；
- 10) 安装的位置（在排气管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的最大值）；
- 11) 正常工作温度（K）范围；
- 12) 再生方式；
- 13) 排气中燃油喷射系统型式（燃烧器、碳氢喷射系统、缸内后喷等）；
- 14) 其他。

CD.2 发动机耐久性试验扩展

下列所描述的参数相同或保持在其规定限值之内的机型，都认为其发动机及污染控制装置的组合是相同的。

CD.2.1 发动机

下列参数相同：

- a) 生产企业；
- b) 燃料种类；
- c) 双燃料发动机类型；
- d) 双燃料发动机气体能量比插值，最高 GERWHTC 与最低 GERWHTC 的差值（最高 GERWHTC-最低 GERWHTC）不超过 30%；
- e) 点火方式（点燃式/压燃式）；
- f) 燃烧循环（二冲程/四冲程等）；
- g) 缸体构造（干式/湿式/无缸套）；
- h) 缸心距；
- i) 气缸数；
- j) 气缸排列型式；
- k) 单缸排量（相同或减少，且当单缸排量 ≥ 0.75 L 时，减少不超过最大排量的 15%；单缸排量 < 0.75 L 时，减少不超过最大排量的 30%）；
- l) 冷却介质（空气/水/油）；
- m) 进气方式；
- n) 燃烧室型式；
- o) 单缸气阀数；
- p)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高压共轨、泵喷嘴、单体泵等）（混合装置、单点喷射、多点喷射、直接喷射等）；
- q) EGR（有/无）；

- r) 曲轴箱气体再循环装置型式；
- s) 特殊装置（喷水装置、空气喷射装置、进气节流阀、排气节流阀等有/无）；
- t)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类别、数目、组合方式）（由于车辆布置原因导致 SCR 拆分为多个并独立封装的情况，若总体积不变且控制策略、喷射策略、监控策略、喷射系统及传感器数目不变，则可扩展）；
- u) 电子控制策略。

CD.2.2 后处理

下列参数相同：

- a) 催化转化器
 - 1) 型号及生产企业；
 - 2) 催化转化器及其催化单元的数目；
 - 3) 作用型式；
 - 4) 贵金属含量（g/L）（相同或更多）；
 - 5) 贵金属比例（±15%）；
 - 6) 载体的尺寸、体积；
 - 7) 载体的结构和材料；
 - 8) 载体生产企业；
 - 9) 涂层生产企业；
 - 10) 涂层材料；
 - 11) 孔密度；
 - 12) 安装的位置（在排气管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的最大值）；
 - 13) 正常工作温度（K）范围；
 - 14) 额定转速下的排气流量与载体的有效容积之比（相同或减少）；
 - 15) 反应剂类型及浓度；
 - 16) 其他。
- b) 颗粒物捕集器
 - 1) 型号及生产企业；
 - 2) 颗粒捕集器数量及单元数目；
 - 3) 载体的尺寸和体积；
 - 4) 载体的结构和材料；
 - 5) 载体生产企业；
 - 6) 涂层生产企业；
 - 7) 涂层材料；
 - 8) 孔密度；
 - 9) 贵金属含量（g/L）（相同或更多）；
 - 10) 贵金属比例（±15%）；
 - 11) 安装的位置（在排气管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的最大值）；
 - 12) 正常工作温度（K）范围；
 - 13) 额定转速下的排气流量与载体的有效容积之比（相同或减少）；
 - 14) 再生方式；
 - 15) 排气中燃油喷射系统型式（燃烧器、碳氢喷射系统、缸内后喷等）；
 - 16) 其他。

CD.3 发动机 OBD 及 NO_x控制系统试验扩展

下列参数应相同：

- a) 发动机：
 - 1) 生产企业；
 - 2) 燃料种类；
 - 3)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 b) 排放控制系统：
 - 1)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类别、数目、组合方式）（由于车辆布置原因导致 SCR 拆分为多个并独立封装的情况，若总体积不变且控制策略、喷射策略、监控策略、喷射系统及传感器数目不变，则可扩展）；
 - 2) 发动机电子控制单元（软件及硬件）生产企业；
 - 3) 排放控制策略；
 - 4) 废气再循环（EGR）（有/无）；
 - 5) PM 传感器（有/无）；
 - 6) 特殊装置（二次空气喷射、进气节流阀、排气节流阀等有/无）；（企业提供相关说明材料证明若有该装置机型，其关于该装置相关诊断不影响其他任何诊断，则可覆盖无该装置机型；应将具有该装置机型作为 OBD 源机）；
 - 7) 其他。
- c) OBD 系统供应商相同；
- d) OBD 的监测方法相同—系统及部件的监测类型和监测技术应相同；
- e) 功能监测及诊断的原理—部件及系统的工作范围的监测原理应相同（如：EGR、增压器、进气节流阀、排气节流阀等部件及装置的工作范围的监测原理）；
- f) 部件监测及诊断的原理—用于控制或监测排放控制系统的电气/电子部件的电路故障、功能性故障及合理性故障的监测原理应相同（如：发动机上的各种传感器、排气中的燃油或反应剂喷射器、电热塞、进气加热器等）；
- g) 监测参数—部件或系统监测参数类型应相同（频率、开关、电流、电压、电阻、PWM 等信号）。

CD.4 重型汽车实际道路车载法排放试验扩展

下列参数应相同：

- a) 车辆由同一生产企业生产；
- b) 底盘由同一生产企业生产；
- c) 车辆分类一致，如 M₁、M₂、M₃、N₁、N₂、N₃ 类车辆（公交车、邮政车和环卫车等城市车辆除外）以及公交车、邮政车和环卫车等城市车辆；
- d) 发动机为同一机型（或排放系族）；
- e) 对于改装车型，可以与满足以上 b) 至 d) 条要求的基准车型扩展。

CD.5 重型汽油车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扩展

下列参数应相同：

- a)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
- b) 曲轴箱排放污染控制装置的型号及生产企业；
- c) 曲轴箱排放污染控制方式。

CD.6 重型汽油车蒸发污染物排放试验扩展

CD.6.1 下列参数应相同：

- a) 炭罐型号、生产企业；
- b) 燃油箱的形状，燃油箱和液体燃料软管的材料。试验必须在截面和软管大致长度方面最恶劣的系族进行。由负责型式检验试验的检验机构决定是否接受不同的油气分离器。燃油箱的容积差必须在±10%以内。燃油箱呼吸阀的设定；
- c) 贮存燃油蒸气的方法，如活性炭罐的形状和容积、贮存介质、空气滤清器（如果用于蒸发污染物排放控制）等；
- d) 脱附贮存蒸气的方法（即：空气流量，起动点或运转循环中的脱附容积）；
- e) 燃油计量系统的密封和通气方法。

CD.6.2 下列参数可不同：

- a) 发动机尺寸
- b) 发动机功率；
- c) 自动变速器和手动变速器，两轮和四轮驱动；
- d) 车身形状；
- e) 车轮和轮胎尺寸。

CD.7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试验扩展

下列参数应相同：

- a) 车身或驾驶室外形（半高顶、高顶驾驶室可以认为与普通驾驶室外形相同。对于单排、排半、双排同一系列车型，配备排半、双排系列驾驶室的车型可以用单排驾驶室的车型来扩展，反之不可。）；
- b) 车长相同或增加，或减小不超过5%；
- c) 轴数相同，驱动轴数量、位置；
- d) 轮胎数量；
- e) 整备质量相同或增加；
- f) 发动机机舱结构布置及其隔声材料；
- g) 发动机采用同一生产企业、同一种供油方式，其功率、扭矩相同或减少不超过20%；
- h) 发动机位置（前置、中置、后置）；
- i) 发动机布置（纵置、横置）；
- j) 变速器挡位数及其速比；
- k) 变速器型式；
- l) 降噪系统和降噪系统部件（排气管、膨胀室、消声器等）；
- m) 排气管位置和朝向；
- n) M_1 、 N_1 类以外的汽车，具有同类型发动机和不同总速比时，当车长和传动系的变化不会导致噪声测量方法（如挡位选择）的变化时，可以扩展。

当扩展车型限值低于基准车型时，基准车型测得的噪声测量值应在扩展车型所规定的限值之内。

附件 CE
(规范性附件)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型式检验扩展技术要求

CE.1 I 型试验(常温下冷启动后排气污染物排放试验)的扩展

CE.1.1 车辆

车辆(子)类别、生产企业相同;车辆的当量惯量为基础车型的对应当量惯量或相邻的较高(低)二级的当量惯量;总传动比在 $\pm 8\%$ 内。

CE.1.2 发动机

下列基本特性、参数相同:

- a) 生产企业;
- b) 气缸数;
- c) 气缸工作容积($\pm 2\%$);
- d) 气门数目及控制(可变气门正时);
- e) 单燃料/双燃料/其他;
- f) 燃料系统(扫气口/燃油喷射位置/共轨系统/泵喷嘴/其他)(轻便摩托车无“共轨系统”、“泵喷嘴”的要求);
- g) 冷却系统类型;
- h) 燃烧过程(点燃式/压燃式/二冲程/四冲程/其他)(轻便摩托车无“点燃式”“压燃式”的要求);
- i) 进气系统(自然吸气/增压/中冷器/增压调节)及进气控制(机械式节气门/电动式节气门/无节气门);
- j) ECU 型号、生产企业。

CE.1.3 污染物控制系统

CE.1.3.1 催化转化器下列基本特性、参数相同:

- a) 催化转化器生产企业;
- b) 催化转化器类型;
- c) 催化转化器数目及结构;
- d) 催化转化器尺寸(载体体积 $\pm 15\%$);
- e) 催化转化器作用原理(氧化、三效、加热、选择性催化还原、其他)(轻便摩托车无“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的要求);
- f) 贵金属含量(相同或更多);
- g) 贵金属比例($\pm 15\%$);
- h) 载体(结构和材料);
- i) 孔密度;

j) 催化转化器壳体的型式。

CE.1.3.2 空气喷射装置有/无；若有，类型（空气脉动，空气泵，...）应相同。

CE.1.3.3 颗粒捕集器下列基本特性、参数相同（轻便摩托车无此项要求）：

- a) 生产企业；
- b) 类型；
- c) 数量及结构；
- d) 尺寸（滤芯体积 $\pm 10\%$ ）；
- e) 工作原理（部分流式/壁流式/其他）；
- f) 有效表面。

CE.1.3.4 周期性再生系统生产企业、类型、工作原理相同（轻便摩托车无此项要求）。

CE.1.3.5 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生产企业、类型、工作原理相同（轻便摩托车无此项要求）。

CE.1.3.6 稀燃氮氧化物捕集/吸收器生产企业、类型、工作原理相同（轻便摩托车无此项要求）。

CE.1.3.7 冷起动/辅助起动装置生产企业、类型、工作原理、冷起动/辅助起动装置工作时间和/或工作循环（冷起动后有限时间工作/连续工作）相同。

CE.1.3.8 氧传感器生产企业、类型、工作原理（窄域/宽域/其他）、闭环控制燃料系统中氧传感器的作用（化学当量比/稀燃/富燃）相同。

CE.1.3.9 废气再循环装置生产企业、类型、工作原理（内部/外部）相同，最大 EGR 率在 $\pm 5\%$ 以内。

CE.2 II 型试验（双怠速试验或自由加速烟度试验）的扩展

CE.2.1 车辆（子）类别、生产企业相同。

CE.2.2 发动机及污染物控制系统基本特性和参数满足第 CE.1.2、CE.1.3 条款要求。

CE.3 V 型试验（污染控制装置耐久性试验）的扩展

CE.3.1 车辆（子）类别、生产企业相同；车辆的当量惯量为基础车型的对应当量惯量或相邻的较高（低）二级的当量惯量；总传动比在 $\pm 8\%$ 以内。

CE.3.2 发动机及污染物控制系统基本特性和参数满足第 CE.1.2、CE.1.3 条款要求。

CE.4 III 型试验（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的扩展

车辆类别、生产企业相同；曲轴箱通风系统类型及工作原理相同。

CE.5 IV 型试验（蒸发污染物排放试验）的扩展

CE.5.1 车辆（子）类别、生产企业相同。

CE.5.2 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下列基本特性、参数相同：

- a) 类型；
- b) 工作原理（主动/被动/机械控制或电控）；
- c) 燃料 / 空气计量的基本原理（如单点喷射）；
- d) 燃油箱和液体燃料软管的材料；
- e) 液体燃料软管的横截面积及长度相近；
- f) 燃油箱的容积差在 $\pm 10\%$ 以内；

- g) 燃油箱呼吸阀的设定;
- h) 贮存燃油蒸气的方法(炭罐的形状和容积、贮存介质、空气滤清器(如果用于蒸发污染物排放控制)等);
- i) 脱附贮存蒸气的方法(如:空气流量、运转循环中的脱附容积);
- j) 燃油计量系统的密封和通气方式。

CE.6 车载诊断(OBD)系统的扩展

- CE.6.1 车辆(子)类别、生产企业相同;车辆的当量惯量为基础车型的对应当量惯量或相邻的较高(低)二级的当量惯量;总传动比在 $\pm 8\%$ 以内。
- CE.6.2 发动机基本特性、参数满足第CE.1.2条款要求(其中气缸工作容积差在 $\pm 30\%$ 以内)。
- CE.6.3 污染物控制系统下列基本特性、参数相同:
 - a) 空气喷射装置类型(是否为电控);
 - b) 冷启动/辅助启动装置生产企业、类型、工作原理、冷启动/辅助启动装置工作时间和/或工作循环(冷启动后有限时间工作/连续工作);
 - c) 氧传感器生产企业、类型、工作原理(窄域/宽域/其他)、闭环控制燃料系统中氧传感器的作用(化学当量比/稀燃/富燃)。
- CE.6.4 OBD系统功能性监测、故障监测和向驾驶员指示故障的方法相同。

CE.7 加速行驶噪声的扩展

- CE.7.1 按GB7258定义的车辆类别相同。
- CE.7.2 发动机生产企业相同、型式相同。
- CE.7.3 最大功率相应转速相同,最大功率相同或减少不超过10%。
- CE.7.4 传动装置型式及传动比相同。
- CE.7.5 消声系统的数量、型式和位置相同。
 - CE.7.5.1 消声系统指限制摩托车及其排气所产生的噪声所必需的整套零部件。它包括排气歧管、排气管、膨胀室、消声器体和进气消声器等,如果发动机进气管装有空气滤清器且是保持规定的声级限值所必须的,则该滤清器应作为“消声系统”的一个部件。
 - CE.7.5.2 相同型式的消声系统指:排气消声器总成(包括排气歧管、排气管、膨胀室、消声器体)、进气消声器和空气滤清器(如适用)的生产企业、型号相同。
- CE.7.6 如为三轮摩托车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车身的外形和构成材料(尤其是发动机舱及其隔声部分)相同;
 - b) 车辆的长度和宽度变化不超过5%。

附件 CF
(规范性附件)
三轮汽车型式检验扩展技术要求

CF.1 发动机排气污染物试验扩展

CF.1.1 发动机排放系族划分

根据系族内发动机必须共有的基本设计参数确定系族划分。在某些条件下有些设计参数可能会相互影响，这些影响也必须被考虑进去，以确保只有具有相似排放特性的发动机包含在一个发动机系族内。

CF.1.1.1 同一系族的发动机必须共有下列基本参数

- a) 生产企业；
- b) 工作循环（二冲程/四冲程）；
- c) 缸体构造（干式/湿式/无缸套）；
- d) 冷却介质（空气/水/油）；
- e) 单缸排量（系族内发动机间相差不超过 15%）；
- f) 气缸数（对于带后处理装置的发动机）；
- g) 进气方式（自然吸气/增压/增压中冷）；
- h) 燃烧室型式/结构（预燃式燃烧室/涡流式燃烧室/开式燃烧室）；
- i) 气阀和气口的结构、尺寸和数量；
- j) 气缸盖；
- k) 气缸壁；
- l) 曲轴箱；
- m) 燃料喷射系统（直列泵/分配泵/高压共轨/单体泵/泵喷嘴）；
- n) 额定转速下的排气流量与载体的有效容积之比（仅在带有排气后处理装置时，与源机相比相同或减少）；
- o) 电子控制策略（有/无）。

CF.1.1.2 对于电控发动机，生产企业应提供技术要点说明划入同一系族的一组发动机的理由。技术要点可以是计算、模拟、估算、喷射参数描述、试验结果等。控制特征示例：

- a) 正时；
- b) 喷油压力；
- c) 多点喷射；
- d) 增压；
- e) VGT；
- f) EGR；
- g) 排气后处理系统。

CF.1.1.3 同一系族的发动机的下列装置或特性必须相同：

- a) 氧化型催化转化器；
- b) 三元催化转化器；

- c) deNO_x与选择性还原 NO_x（附加还原剂）；
- d) 其他 deNO_x系统；
- e) 被动再生颗粒捕集器；
- f) 主动再生颗粒捕集器；
- g) 其他颗粒捕集器；
- h) 其他装置；
- i) 其他特性，如废气再循环、喷水/乳化、空气喷射、增压中冷系统。

CF. 1.2 源机的选择

发动机排放系族源机的选取，应将最大扭矩转速时每冲程最大燃油供油量作为首选原则；若有两台或更多的发动机符合首选原则，则应将额定转速时每冲程最高燃油供油量作为次选原则。在一个发动机系族中有多个功率段的发动机或某些情况下，可以另选一台（或几台）发动机进行试验以确定系族中的最差排放率。因此，可以增选一台（或几台）发动机进行试验，选取的发动机具有本系族中的最差排放水平。

如果系族内的发动机还有其他能够影响排放的可变特性，那么选择源机时，这些特性也被确定并考虑在内。

CF. 2 发动机耐久性试验扩展

CF. 2.1 不带后处理装置的发动机

不带后处理装置的耐久源机应为同一耐久系族中机械磨损最大的，应该有最大的发动机工作负荷及强化特性，有最差的劣化特性，并且源机有效寿命不能小于其他机型。在某些情况下，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增选一台（或几台）发动机进行耐久性试验以确定最差劣化水平的发动机。

下列所描述的参数相同或保持在规定误差之内的机型，认为该机型与耐久源机有相同的耐久特性：

- a) 生产企业；
- b) 工作循环（二冲程/四冲程）；
- c) 缸体构造（干式/湿式/无缸套）；
- d) 冷却介质（空气/水/油）；
- e) 单缸排量（系族内发动机间相差不超过 30%）；
- f) 进气方式（自然吸气/增压/增压中冷）；
- g) 燃烧室型式/结构（预燃式燃烧室/涡流式燃烧室/开式燃烧室）；
- h) 单缸气阀数量；
- i) 燃料喷射系统（直列泵/分配泵/高压共轨/单体泵/泵喷嘴）；
- j) 其他装置（EGR、喷水装置、空气喷射装置等有/无）。

CF. 2.2 带后处理装置的发动机

带后处理装置的耐久源机应为同一耐久系族中机械磨损最大的，应该有最大的后处理装置工作负荷及最差的劣化特性，并且源机有效寿命不能小于其他机型。在某些情况下，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增选一台（或几台）发动机进行耐久性试验以确定最差劣化水平的发动机。

下列所描述的参数相同或保持在规定误差之内的机型，认为其发动机及污染控制装置组合与耐久源机有相同的耐久特性：

- a) 发动机

- 1) 生产企业;
 - 2) 工作循环(二冲程/四冲程);
 - 3) 缸体构造(干式/湿式/无缸套);
 - 4) 冷却介质(空气/水/油);
 - 5) 单缸排量(系族内发动机间相差不超过30%);
 - 6) 进气方式(自然吸气/增压/增压中冷);
 - 7) 燃烧室型式/结构(预燃式燃烧室/涡流式燃烧室/开式燃烧室);
 - 8) 单缸气阀数量;
 - 9) 燃料喷射系统(直列泵/分配泵/高压共轨/单体泵/泵喷嘴);
 - 10) 其他装置(EGR、喷水装置、空气喷射装置等有/无)。
- b) 催化转化器
- 1) 型号及生产企业;
 - 2) 催化转化器及其催化单元的数目;
 - 3) 作用型式;
 - 4) 贵金属含量(g/L)(相同或更多);
 - 5) 贵金属比例($\pm 15\%$);
 - 6) 载体的尺寸和体积;
 - 7) 载体的结构和材料;
 - 8) 载体生产企业;
 - 9) 涂层生产企业;
 - 10) 涂层材料;
 - 11) 孔密度;
 - 12) 安装的位置(在排气管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的最大值);
 - 13) 正常工作温度(K)范围;
 - 14) 额定转速下的排气流量与载体的有效容积之比(相同或减少);
 - 15) 反应剂类型及浓度;
 - 16) 其他。
- c) 颗粒物捕集器
- 1) 型号及生产企业;
 - 2) 颗粒捕集器数量及单元数目;
 - 3) 载体的尺寸、体积;
 - 4) 载体的结构和材料;
 - 5) 载体生产企业;
 - 6) 涂层生产企业;
 - 7) 涂层材料;
 - 8) 孔密度;
 - 9) 贵金属含量(g/L)(相同或更多);
 - 10) 贵金属比例($\pm 15\%$);
 - 11) 安装的位置(在排气管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的最大值);
 - 12) 正常工作温度(K)范围;
 - 13) 额定转速下的排气流量与载体的有效容积之比(相同或减少);
 - 14) 再生方式;
 - 15) 排气中燃油喷射系统型式(燃烧器、碳氢喷射系统、缸内后喷等);

16) 其他。

CF.3 NCD、PCD 试验扩展

以下参数应该相同：

- a) NCD、PCD 系统供应商；
- b) NCD、PCD 的监测方法相同—系统及部件的监测类型和监测技术；
- c) 功能监测的原理—部件及系统的工作范围的监测原理应相同（如：EGR、增压器、排气背压阀等部件及装置的工作范围的监测原理）；
- d) 部件监测的原理—用于控制或监测排放控制系统的电气/电子部件的电路故障、功能性故障及合理性故障的监测原理（如：发动机上的各种传感器、排气中的燃油或反应剂喷射器、电热塞、进气加热器等）；
- e) 监测参数—部件或系统监测参数类型（频率、开关、电流、电压、电阻、PWM 等信号）。

CF.4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试验扩展

以下参数应相同：

- a) 车身外形或结构材料（特别是发动机机舱及其隔声材料）；
- b) 车长和车宽；
- c) 发动机型式、气缸数及排量、气门布置、额定功率及相应转速；
- d) 传动系、挡位数及其速比；
- e) 降噪部件和系统，如排气管和消声器等的厂牌或商标、部件的尺寸和形状、材料特性、部件的数量和装配等。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型式检验报告技术要求

D.1 一般技术要求

- D.1.1 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D.1.2 检验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D.1.3 检验报告发出前应经过审查和批准。
- D.1.4 检验机构应出具符合资质要求的检验报告并长期保存。

D.2 检验报告信息

- D.2.1 每份检验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信息，最大限度地减少误解或误用的可能性：
 - a) 受检单位信息；
 - b) 检验机构信息；
 - c) 检验车辆信息；
 - d) 检验发动机信息；
 - e)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 f) 检验结果；
 - g) 检验条件；
 - h) 检验用设备。
- D.2.2 型式检验信息公开项目可依据附件 DA~附件 DE 中的要求选择适用的数据项进行信息公开。
- D.2.3 当有新的排放标准实施，可依据新实施标准增加新的数据项。

附 件 DA
(规范性附件)
轻型车型式检验报告技术要求
(最大尺寸: A4 (210 mm×297 mm))

DA.1 第一部分 受检单位信息

- DA.1.1 生产(进口)企业名称。
- DA.1.2 产品型号。
- DA.1.3 商品名称(如适用)。
- DA.1.4 产品商标。
- DA.1.5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 DA.1.6 汽车类型。
- DA.1.7 生产企业地址。
- DA.1.8 生产(进口)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 DA.1.9 生产日期。
- DA.1.10 送样者。
- DA.1.11 送样日期。
- DA.1.12 样品数量。

DA.2 第二部分 检验机构信息

- DA.2.1 检验机构名称。
- DA.2.2 检验机构法定代表人姓名。
- DA.2.3 检验报告发送日期。
- DA.2.4 检验报告编号。
- DA.2.5 内部编号。
- DA.2.6 检验项目名称。
- DA.2.7 依据标准。
- DA.2.8 检验类型。
- DA.2.9 检验结论。
- DA.2.10 主检签字。
- DA.2.11 审核签字。
- DA.2.12 批准签字。
- DA.2.13 签发日期。
- DA.2.14 备注。

DA. 3 检验车辆基本参数

DA. 3.1 整车参数

- DA. 3.1.1 车辆识别代号。
- DA. 3.1.2 汽车整备质量 (kg)。
- DA. 3.1.3 汽车最大总质量 (kg)。
- DA. 3.1.4 汽车测试质量包括驾驶员 (kg)。
- DA. 3.1.5 汽车基准质量 (kg)。
- DA. 3.1.6 车辆旋转质量 (kg)。
- DA. 3.1.7 车辆选装装备质量 (kg)。
- DA. 3.1.8 最大装载质量 (kg)。
- DA. 3.1.9 车辆座位数 (包括驾驶员)。
- DA. 3.1.10 车身型式：
 ——对于 M 类车：轿车，仓门式后备车，客货两用车，两厢车，敞篷车，多用途车；
 ——对于 N 类车：卡车，厢式货车。
- DA. 3.1.11 驱动轮：前轮，后轮，4×4。
- DA. 3.1.12 车辆外形尺寸。
- DA. 3.1.13 最大设计车速 (km/h)。
- DA. 3.1.14 驱动型式。
- DA. 3.1.15 油耗 (L/100 km)。
- DA. 3.1.16 里程表读数 (km)。
- DA. 3.1.17 车辆类型。
- DA. 3.1.18 燃料类型。
- DA. 3.1.19 燃油规格。
- DA. 3.1.20 油箱容积 (L)。
- DA. 3.1.21 混合动力驱动的连接方式。
- DA. 3.1.22 混合动力类型。
- DA. 3.1.23 车辆的纯电动续驶里程 (km)。
- DA. 3.1.24 车辆的 OVC 行驶里程 (km)。
- DA. 3.1.25 纯电动模式 (有/无)。
- DA. 3.1.26 纯燃料消耗模式 (有/无)。
- DA. 3.1.27 发动机机舱隔音材料。

DA. 3.2 变速器

- DA. 3.2.1 变速器型式。
- DA. 3.2.2 离合器型式。
- DA. 3.2.3 变速器型号、生产企业。
- DA. 3.2.4 挡位数。
- DA. 3.2.5 主减速器速比。
- DA. 3.2.6 1/2 速比。
- DA. 3.2.7 3/4 速比。

HJ 1350—2024

- DA. 3. 2. 8 5/6 速比。
- DA. 3. 2. 9 7/8 速比。
- DA. 3. 2. 10 9/10 速比。
- DA. 3. 2. 11 超速挡/倒挡速比。
- DA. 3. 2. 12 CVT 最小值总速比。
- DA. 3. 2. 13 CVT 最大值总速比。

DA. 3. 3 轮胎

- DA. 3. 3. 1 带载荷时轮胎的滚动周长。
- DA. 3. 3. 2 I 型试验所用轮胎的滚动周长。
- DA. 3. 3. 3 轮胎数量。
- DA. 3. 3. 4 车轴 1 轮胎型号、压力、生产企业。
- DA. 3. 3. 5 车轴 2 轮胎型号、压力、生产企业。
- DA. 3. 3. 6 车轴 3 轮胎型号、压力、生产企业。
- DA. 3. 3. 7 车轴 4 轮胎型号、压力、生产企业。

DA. 3. 4 发动机参数

- DA. 3. 4. 1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
- DA. 3. 4. 2 发动机顺序号。
- DA. 3. 4. 3 发动机排量 (L)。
- DA. 3. 4. 4 燃料供应系统: 直接喷射/间接喷射。
- DA. 3. 4. 5 生产企业推荐的燃料。
- DA. 3. 4. 6 增压装置: 有/无。
- DA. 3. 4. 7 最大功率 (kW) 及转速 (r/min)。
- DA. 3. 4. 8 额定功率转速 (r/min)。
- DA. 3. 4. 9 最大净功率 (kW)。
- DA. 3. 4. 10 最大净功率转速 (r/min)。
- DA. 3. 4. 11 最大净扭矩 (Nm)。
- DA. 3. 4. 12 最大净扭矩转速 (r/min)。
- DA. 3. 4. 13 点火系统: 压燃/点燃。
- DA. 3. 4. 14 怠速转速 (r/min)。
- DA. 3. 4. 15 气门数。
- DA. 3. 4. 16 燃料喷射工作原理。
- DA. 3. 4. 17 排列方式。
- DA. 3. 4. 18 冷却方式。
- DA. 3. 4. 19 进气方式。
- DA. 3. 4. 20 气门布置。
- DA. 3. 4. 21 气缸数。
- DA. 3. 4. 22 气阀数。
- DA. 3. 4. 23 冲程数。
- DA. 3. 4. 24 燃料类型。
- DA. 3. 4. 25 点火系统型号、生产企业。
- DA. 3. 4. 26 压力调节器型号、生产企业。

- DA. 3. 4. 27 燃气最大扭矩 (Nm)。
- DA. 3. 4. 28 燃气最大扭矩转速 (r/min)。
- DA. 3. 4. 29 燃气额定功率 (kW)。
- DA. 3. 4. 30 燃气额定功率转速 (r/min)。
- DA. 3. 4. 31 发动机所用润滑油型号、生产企业。
- DA. 3. 4. 32 中冷器型式。

DA. 4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DA. 4. 1 催化转化器

- DA. 4. 1. 1 催化转化器型号、生产企业。
- DA. 4. 1. 2 催化转化器涂层、载体、封装生产企业。
- DA. 4. 1. 3 催化转化器载体体积 (L)。
- DA. 4. 1. 4 催化转化器贵金属总含量 (g)。
- DA. 4. 1. 5 催化转化器贵金属比例 (Pt: Pd: Rh)。

DA. 4. 2 颗粒捕集器

- DA. 4. 2. 1 颗粒捕集器: 有/无。
- DA. 4. 2. 2 颗粒捕集器的型号、生产企业; 涂层、载体、封装生产企业。

DA. 4. 3 蒸发/加油排放控制装置

- DA. 4. 3. 1 炭罐型号、生产企业。
- DA. 4. 3. 2 炭罐的有效容积 (L)。
- DA. 4. 3. 3 炭罐的初始工作能力 (BWC) (g/100 ml)。
- DA. 4. 3. 4 活性炭型号、生产企业。
- DA. 4. 3. 5 活性炭质量 (g)。
- DA. 4. 3. 6 加油管的油气密封方式。
- DA. 4. 3. 7 测试循环中的炭罐脱附容积 (L)。
- DA. 4. 3. 8 油箱热屏蔽装置。
- DA. 4. 3. 9 炭罐脱附阀。
- DA. 4. 3. 10 炭罐排放清洗单元。
- DA. 4. 3. 11 燃油箱型号、生产企业。
- DA. 4. 3. 12 油箱盖型号、生产企业。
- DA. 4. 3. 13 蒸发/加油控制系统类型 (整体式/非整体式/非整体式仅控制加油等)。

DA. 4. 4 氧传感器/排气传感器

- DA. 4. 4. 1 氧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 DA. 4. 4. 2 排气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DA. 4. 5 EGR

EGR 型号、生产企业。

HJ 1350—2024

DA. 4. 6 二次空气喷射系统

二次空气喷射系统型号、生产企业。

DA. 4. 7 曲轴箱

曲轴箱排放控制系统型号、生产企业。

DA. 4. 8 OBD 系统

DA. 4. 8. 1 OBD 系统供应商。

DA. 4. 8. 2 故障指示器型号。

DA. 4. 8. 3 蒸发泄漏诊断孔径。

DA. 4. 8. 4 催化转化器加热：有/无。

DA. 4. 8. 5 冷启动减排策略类型。

DA. 4. 8. 6 VVT：有/无。

DA. 4. 8. 7 其他排放控制系统（有/无）。

DA. 4. 9 电控单元 ECU

电控单元 ECU 型号、生产企业。

DA. 4. 10 增压器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DA. 4. 11 排气消声器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DA. 4. 12 驱动电机

DA. 4. 12. 1 电机型号、生产企业。

DA. 4. 12. 2 电机控制器型号、生产企业。

DA. 4. 13 储能装置

DA. 4. 13. 1 电机型号、生产企业。

DA. 4. 13. 2 电机控制器型号、生产企业。

DA. 4. 13. 3 动力电池型号、生产企业。

DA. 4. 13. 4 电机的额定功率/转速。

DA. 4. 13. 5 动力电池电压、容量。

DA. 4. 13. 6 电池种类。

DA. 4. 13. 7 动力电池系统额定容量（Ah）。

DA. 4. 13. 8 电池单体数目及单体连接方式。

DA. 4. 14 LPG/NG 喷射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DA. 4. 15 LPG/NG 混合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DA. 4. 16 LPG/NG 蒸发器型号、生产企业

DA. 4. 17 LPG 气化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DA. 4. 18 进气系统碳氢化合物吸附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DA. 5 试验结果（扩展报告不含此项）

DA. 5. 1 I 型试验

DA. 5. 1. 1 轻型汽油车、轻型柴油车、轻型燃气车、轻型双燃料车、轻型甲醇车 I 型试验



表DA.1 I型污染物试验结果

I型试验结果	试验	CO (mg/km)	THC (mg/km)	NMHC (mg/km)	NO _x (mg/km)	N ₂ O (mg/km)	PM (mg/km)	PN (个/km)	CO ₂ (g/km)	CH ₄ O ^a (mg/km)	CH ₂ O ^a (mg/km)
测量值 ^{a,c}	1										
	2										
	3										
平均值 (M) ^{a,c}	-										
Ki ^{a,d}	-							b	b		
DF ^{a,d}	-								b		
平均值乘以Ki并DF校正后结果 ^e	-								b		
限值	-								b		
符合性判断											
试验中发动机冷却风扇的位置											
最低点离地高度cm											
风扇中心线横向位置（在车辆中心线左边或右边）cm											
D-两个再生阶段之间的循环数											
d-再生阶段需要的循环数											
^a 如适用； ^b 不适用； ^c 四舍五入至2个小数位； ^d 四舍五入至4个小数位； ^e 四舍五入至比限值多一个小数位。											

表DA.2 I型试验CO₂结果

检验项目	Ki系数	企业声明值 (g/km)	信息公开值 (g/km)	型式检验值 (g/km)	检验结果 (g/km)					
					试验次数	Phase1 (g/km)	Phase2 (g/km)	Phase3 (g/km)	Phase4 (g/km)	综合检验结果 (g/km)
CO ₂					1					
					2	根据试验次数增加				

DA. 5. 1. 2 混动 I 型试验结果

DA. 5. 1. 2. 1 电量消耗模式

表DA. 3 轻型混合动力 I 型试验污染物检验结果（电量消耗模式）

I 型试验结果	试验	CO (mg/km)	THC (mg/km)	NMHC (mg/km)	NO _x (mg/km)	N ₂ O (mg/km)	PM (mg/km)	PN (个/km)	CO ₂ (g/km)	CH ₄ O ^a (mg/km)	CH ₂ O ^a (mg/km)
测量值 ^{a,c}	1										
	2										
	3										
	4	根据试验次数增加									
K _i ^{a,d}								b	b		
DF ^{a,d,f}									b		
测量值乘以K _i 并DF校正 后结果 ^e	1								b		
	2										
	3										
	4	根据试验次数增加									
限值									b		
符合性判断											
试验中发动机冷却风扇的位置											
最低点离地高度cm											
风扇中心线横向位置（在车辆中心线左边或右边）cm											
D-两个再生阶段之间的循环数											
d-再生阶段需要的循环数											
^a 如适用； ^b 不适用； ^c 四舍五入至2个小数位； ^d 四舍五入至4个小数位； ^e 四舍五入至比限值多一个小数位； ^f 电量消耗模式下，污染物结果为零时可不采用劣化系数（修正值）进行校正。											

表DA.4 轻型混合动力 I 型试验CO₂检验结果（电量消耗模式（CD））

检验项目	Ki 系数	企业声明值 (g/km)	信息公开值 (g/km)	检验结果 (g/km)						
				试验次数	Phase1 (g/km)	Phase2 (g/km)	Phase3 (g/km)	Phase4 (g/km)	综合检验结果 (g/km)	
CO ₂				1						
				2						
				3						
				4	根据试验次数增加					
				加权综合检验结果						
				型式检验值						

表DA.5 轻型混合动力充电电量

充电电量E (Wh)	
------------	--

DA.5.1.2.2 电量保持模式

轻型混合动力车电量保持模式检验污染物检验结果参考表 DA.1；CO₂ 检验结果参考表 DA.2。

DA. 5. 1. 2. 3 加权污染物检验结果

表DA. 6 加权污染物检验结果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CO (mg/km)	
THC (mg/km)	
NMHC (mg/km)	
NO _x (mg/km)	
N ₂ O (mg/km)	
PM (mg/km)	
PN (个/km)	

DA. 5. 2 II型试验

DA. 5. 2. 1 实际行驶污染物排放试验

表DA. 7 轻型车实际行驶污染物排放试验结果

检验项目		限值 (I型)	符合性因子CF	RDE限值	测量结果	结论
市区	NO _x (mg/km)					
	PN (个/km)					
	CO (mg/km)		/	/		
总行程	NO _x (mg/km)					
	PN (个/km)					
	CO (mg/km)		/	/		

DA. 5. 3 III型试验

DA. 5. 3. 1 测功机吸收功率 (kW)。

DA. 5. 3. 2 车速。

DA. 5. 3. 3 曲轴箱压力 (kPa)。

DA. 5. 3. 4 符合性判定。

DA. 5. 4 IV型试验

DA. 5. 4. 1 炭罐试验检验结果

DA. 5. 4. 1. 1 炭罐有效容积 (L)。

DA. 5. 4. 1. 2 有效吸附量 (g)。

DA. 5. 4. 1. 3 炭罐初始工作能力 (g/100 ml)。

DA. 5. 4. 1. 4 符合性判定。

DA. 5. 4. 2 整车 IV 型试验检验结果见表 DA.9。

表DA.8 整车劣化修正值的确定

劣化修正值确定方式	
-----------	--

表DA.9 轻型车IV型试验结果

检验项目	热浸试验 (g/test)	昼间换气试验 (g/test)
检验结果		
劣化修正值		
相加校正后		
标准限值		
符合性判定		

DA.5.5 V型试验

DA.5.5.1 耐久性试验：整车试验/发动机台架老化试验/指定劣化系数。

DA.5.5.2 I型试验劣化系数DF：实测值（AMA/SRC/SBC），列出其值。

DA.5.5.3 IV型试验劣化系数DF：实测值（AMA/SRC），列出其值。

DA.5.5.4 VII型试验劣化系数DF：实测值（AMA/SRC），列出其值。

DA.5.5.5 贵金属检验结果（实测耐久需填写）。

DA.5.6 VI型试验

表DA.10 轻型车VI型试验结果

VI型试验	CO (g/km)	THC (g/km)	NO _x (g/km)	CH ₄ O (mg/km) (如适用)	CH ₂ O (mg/km) (如适用)
测量值					
标准限值					
符合性判定					

DA.5.7 VII型试验

表DA.11 整车劣化修正值的确定

劣化修正值确定方式	
-----------	--

表DA.12 轻型车VII型试验结果

检验项目	检验排放量 (g)	最终加油量 (L)
检验结果		
计算结果	加油排放量 (g/L)	
劣化修正值		
相加校正后		
标准限值		
符合性判定		

DA. 5.8 对于燃用 LPG 或 NG 的汽车

对于单一气体燃料车，应列出燃用所有 LPG 或 NG 基准燃料的结果以及最终结果；对于两用燃料车，应列出燃用汽油或气体燃料的结果和最终结果，同时说明结果是测得的还是计算的。

DA. 5.9 OBD 系统

DA. 5.9.1 I 型排放检验结果且检验结果已经过 K_i 系数修正。

DA. 5.9.2 OBD 演示实验结果。

表 DA. 13 OBD 演示试验结果

汽油项目		失火监测	催化转化器监测	氧传感器监测	抽查项	抽查项
柴油项目		催化转化器监测	颗粒捕集器监测	电控燃油系统监测		
标准要求 (mg/km)	CO					
	NMHC+NO _x					
	PM					
	MI	激活				
预处理循环及次数						
MI点亮循环及次数						
排放循环						
检验结果 (mg/km)	CO					
	NMHC+NO _x					
	PM					
MI						
模式数据						
确认故障码						
永久故障码						
符合性判断						

DA. 5.9.3 老化件老化里程。

DA. 5.10 噪声试验

DA. 5.10.1 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DA. 5.10.2 膨胀室型号、生产企业。

DA. 5.10.3 排气管型号、生产企业。

DA. 5.10.4 发动机转速或车速入线 (dB (A))。

DA. 5.10.5 发动机转速或车速出线 (dB (A))。

DA. 5.10.6 左侧、右侧各侧平均值 (dB (A))。

DA. 5.10.7 中间结果 (dB (A))。

DA. 5.10.8 最大噪声 (dB (A))。

DA. 5.10.9 背景噪声 (dB (A))。

DA. 5.10.10 标准限值 (dB (A))。

DA. 5.10.11 符合性判定。

DA. 5. 11 油耗试验

DA. 5. 11. 1 轻型汽油车、轻型柴油车、轻型燃气车、轻型双燃料车、轻型甲醇汽车油耗结果见表 DA 14~DA16。

表DA. 14 分段油耗值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L/100 km)				
	低速段	中速段	高速段	超高速段	综合
燃料消耗量					

表DA. 15 CO₂分段排放值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g/km)				
	低速段	中速段	高速段	超高速段	综合
CO ₂ 排放量					
CO ₂ 排放量	根据试验次数增加				
平均值					
企业申报值					
型式检验值					

表DA. 16 污染物测试结果

I型试验结果	CO/ (mg/km)	THC/ (mg/km)	NMHC/ (mg/km)	NO _x / (mg/km)	PM/ (mg/km)	PN/ (个/km)
劣化修正后结果						
Ki修正后结果						

DA. 5. 11. 2 轻型混合动力车油耗结果。

DA. 5. 11. 2. 1 轻型可外接插电混合动力车油耗结果见表DA17~DA20。

表DA. 17 分段油耗值（电量保持模式）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L/100 km)				
	低速段	中速段	高速段	超高速段	综合
燃料消耗量					

表DA. 18 CO₂分段排放值（电量保持模式）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g/km)				
	低速段	中速段	高速段	超高速段	综合
CO ₂ 排放量					
CO ₂ 排放量	根据试验次数增加				
平均值					
企业申报值					
型式检验值					

表DA.19 污染物测试结果（电量保持模式）

I型试验结果	CO/ (mg/km)	THC/ (mg/km)	NMHC/ (mg/km)	NO _x / (mg/km)	PM/ (mg/km)	PN/ (个/km)
劣化修正后结果						
Ki修正后结果						

表DA.20 能量消耗结果（电量消耗模式）

检验项目	燃料消耗量 (L/100 km)	CO ₂ 排放量 (g/km)	电量消耗量 (Wh/100 km)	全电里程 (km)	等效全电里程 (km)	CO ₂ 申报值 (g/km)
1						
2						
3						
平均值 (g/km)						
型式检验值 (g/km)						

DA.5.11.2.2 轻型不可外接插电混合动力车油耗结果。

轻型不可外接插电混合动力车油耗检验结果数据项参数可参考表 DA.17~DA.19。

DA.6 试验条件（扩展报告不含此项）

- DA.6.1 检测用燃料。
- DA.6.2 检验时间。
- DA.6.3 检验人员。
- DA.6.4 检验地点。
- DA.6.5 大气压（kPa）。
- DA.6.6 环境温度（℃）。
- DA.6.7 相对湿度（%）。
- DA.6.8 道路载荷系数。
- DA.6.9 海拔。
- DA.6.10 路线示意图。
- DA.6.11 其他情况描述。
- DA.6.12 蒸气压 RVP 值（kPa）。

DA.7 试验用仪器设备（扩展报告不含此项）

- DA.7.1 底盘测功机型号、检定有效期。
- DA.7.2 耐久性底盘测功机型号、检定有效期。
- DA.7.3 取样系统型号、检定有效期。
- DA.7.4 排气分析系统型号、检定有效期。
- DA.7.5 天平型号、检定有效期。
- DA.7.6 颗粒计数分析仪型号、检定有效期。
- DA.7.7 N₂O 分析系统型号、检定有效期。
- DA.7.8 电力计型号、检定有效期。

HJ 1350—2024

- DA. 7. 9 PEMS GAS 型号、检定有效期。
 - DA. 7. 10 PEMS PN 型号、检定有效期。
 - DA. 7. 11 EFM 型号、检定有效期。
 - DA. 7. 12 大气压力传感器型号、检定有效期。
 - DA. 7. 13 温湿度传感器型号、检定有效期。
 - DA. 7. 14 卫星定位系统型号、检定有效期。
 - DA. 7. 15 微压计型号、检定有效期。
 - DA. 7. 16 密闭室型号、检定有效期。
 - DA. 7. 17 HC 分析仪型号、检定有效期。
 - DA. 7. 18 炭罐有效容积装置型号、检定有效期。
 - DA. 7. 19 炭罐初始工作能力装置型号、检定有效期。
 - DA. 7. 20 蒸气压测试装置型号、检定有效期。
 - DA. 7. 21 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型号、检定有效期。
 - DA. 7. 2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型号、检定有效期。
 - DA. 7. 23 道路记录仪型号、检定有效期。
- DA. 8 扩展报告
- DA. 8. 1 基准车型型号。
 - DA. 8. 2 基准车型生产企业。
 - DA. 8. 3 扩展理由。

附件 DB
(规范性附件)
重型车型式检验报告技术要求
(最大尺寸: A4 (210 mm×297 mm))

DB. 1 第一部分 受检单位信息

- DB. 1. 1 生产(进口)企业名称。
- DB. 1. 2 型式或产品型号。
- DB. 1. 3 车型名称。
- DB. 1. 4 发动机系族名称。
- DB. 1. 5 产品商标。
- DB. 1. 6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 DB. 1. 7 汽车类型。
- DB. 1. 8 生产企业地址。
- DB. 1. 9 生产(进口)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 DB. 1. 10 生产日期。
- DB. 1. 11 送样者。
- DB. 1. 12 送样日期。
- DB. 1. 13 样品数量。

DB. 2 第二部分 检验报告索引

- DB. 2. 1 检验机构名称。
- DB. 2. 2 检验机构法定代表人姓名。
- DB. 2. 3 检验报告发送日期。
- DB. 2. 4 检验报告编号。
- DB. 2. 5 内部编号。
- DB. 2. 6 检验项目名称。
- DB. 2. 7 依据标准。
- DB. 2. 8 检验类型。
- DB. 2. 9 检验结论。
- DB. 2. 10 主检签字。
- DB. 2. 11 审核签字。
- DB. 2. 12 批准签字。
- DB. 2. 13 签发日期。
- DB. 2. 14 备注。

DB. 3 检验车辆基本参数

HJ 1350—2024

- DB. 3. 1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
- DB. 3. 2 发动机类别。
- DB. 3. 3 车辆识别代号（VIN）。
- DB. 3. 4 里程表读数（km）。
- DB. 3. 5 基准质量（kg）。
- DB. 3. 6 最大总质量（kg）（半挂牵引车最大总质量为列车总质量）。
- DB. 3. 7 汽车分类。
- DB. 3. 8 驱动型式。
- DB. 3. 9 外廓尺寸：长（mm）×宽（mm）×高（mm）。
- DB. 3. 10 燃料标号。
- DB. 3. 11 油箱容积（L）。
- DB. 3. 12 最高设计车速（km/h）。
- DB. 3. 13 设计乘员数（人）。
- DB. 3. 14 轮胎型号、轮胎数量（个）。
- DB. 3. 15 轮胎气压（前/后）（kPa）。
- DB. 3. 16 隔音材料。
- DB. 3. 17 混合动力类型（按照外接充电能力划分）。
- DB. 3. 18 混合动力类型（按照动力系统结构形式划分）。
- DB. 3. 19 混合动力操作模式开关。
- DB. 3. 20 纯电动模式。
- DB. 3. 21 纯燃料消耗模式。
- DB. 3. 22 车辆的纯电动续驶里程。
- DB. 3. 23 能量消耗量。
- DB. 3. 24 变速箱型号、生产企业。
- DB. 3. 25 变速箱型式。
- DB. 3. 26 主减速比。
- DB. 3. 27 挡位数。
- DB. 3. 28 各挡速比。
- DB. 3. 29 底盘型号、生产企业。
- DB. 3. 30 底盘分类。

DB. 4 作为独立技术总成进行型式检验的发动机参数

- DB. 4. 1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
- DB. 4. 2 发动机顺序号。
- DB. 4. 3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 DB. 4. 4 气缸数目。
- DB. 4. 5 排量（L）。
- DB. 4. 6 单缸排量（L）。
- DB. 4. 7 气缸排列方式。
- DB. 4. 8 气缸工作顺序。
- DB. 4. 9 缸心距（mm）。
- DB. 4. 10 缸径×行程（mm×mm）。

- DB. 4. 11 缸体构造。
- DB. 4. 12 单缸气门数。
- DB. 4. 13 燃烧室型式。
- DB. 4. 14 容积压缩比。
- DB. 4. 15 最大净功率/转速 (kW/r/min)。
- DB. 4. 16 额定功率/转速 (kW/r/min)。
- DB. 4. 17 最大扭矩/转速 (Nm/r/min)。
- DB. 4. 18 怠速转速 (r/min)。
- DB. 4. 19 最高允许转速 (r/min)。
- DB. 4. 20 最大扭矩转速时, 每冲程最大燃料供给量 (mm³)。
- DB. 4. 21 额定转速时, 每冲程最大燃料供给量 (mm³)。
- DB. 4. 22 生产企业规定的怠速状态下排气中 CO 的单位体积含量 (%) (如适用)。
- DB. 4. 23 生产企业规定的发动机高怠速时的空燃比数值 (如适用)。
- DB. 4. 24 λ 值 (如适用)。
- DB. 4. 25 冷却方式。
- DB. 4. 26 进气方式。
- DB. 4. 27 最高燃油温度 (K)。
- DB. 4. 28 最低燃油温度 (K)。
- DB. 4. 29 冷却液性质。
- DB. 4. 30 最小允许进气压力 (kPa)。
- DB. 4. 31 最大允许进气压力 (kPa)。
- DB. 4. 32 最大允许排气背压 (kPa)。
- DB. 4. 33 排气系统容积 (L)。
- DB. 4. 34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 DB. 4. 35 后处理安装位置 (在排气管路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

DB. 5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 DB. 5. 1 喷油泵型号、生产企业。
- DB. 5. 2 共轨管型号、生产企业。
- DB. 5. 3 喷油器型号、生产企业。
- DB. 5. 4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 DB. 5. 5 中冷器型式。
- DB. 5. 6 EGR 型号、生产企业。
- DB. 5. 7 曲轴箱气体再循环装置型式。
- DB. 5. 8 曲轴箱气体再循环装置生产企业。
- DB. 5. 9 ECU 型号、生产企业。
- DB. 5. 10 OBD 型号、生产企业。
- DB. 5. 11 空气喷射装置型式。
- DB. 5. 12 压力调节器/蒸发器型号、生产企业。
- DB. 5. 13 混合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 DB. 5. 14 喷射装置/喷射泵/压力调节器型号、生产企业。
- DB. 5. 15 喷射器型号、生产企业。

HJ 1350—2024

- DB. 5. 16 燃油蒸发污染控制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 DB. 5. 17 气化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 DB. 5. 18 其他系统型号、生产企业。
- DB. 5. 19 NO_x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 DB. 5. 20 NH₃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 DB. 5. 21 颗粒物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 DB. 5. 22 压差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 DB. 5. 23 氧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 DB. 5. 24 催化转化器
 - DB. 5. 24. 1 催化转化器型号、生产企业。
 - DB. 5. 24. 2 催化转化器作用型式。
 - DB. 5. 24. 3 催化转化器数目。
 - DB. 5. 24. 4 催化单元数目。
 - DB. 5. 24. 5 贵金属含量 (g/L)。
 - DB. 5. 24. 6 相对浓度 (铂: 铑: 钯)。
 - DB. 5. 24. 7 孔密度 (目)。
 - DB. 5. 24. 8 载体结构。
 - DB. 5. 24. 9 载体材料。
 - DB. 5. 24. 10 载体生产企业。
 - DB. 5. 24. 11 涂层材料。
 - DB. 5. 24. 12 涂层生产企业。
 - DB. 5. 24. 13 封装企业名称。
 - DB. 5. 24. 14 催化转化器的正常工作温度范围 (K)。
 - DB. 5. 24. 15 额定转速下的排气流量与载体的有效容积之比 (即: 空速)。
 - DB. 5. 24. 16 安装位置 (在排气系统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 (mm)。
 - DB. 5. 24. 17 反应剂类型。
 - DB. 5. 24. 18 反应剂浓度。
 - DB. 5. 24. 19 反应剂喷射位置。
 - DB. 5. 24. 20 反应剂起喷温度 (K)。
 - DB. 5. 24. 21 反应剂起喷压力 (kPa) (适用固态反应剂)。
 - DB. 5. 24. 22 反应剂控制单元 (DCU) 型号、生产企业。
- DB. 5. 25 颗粒捕集器 (DPF)
 - DB. 5. 25. 1 颗粒捕集器 (DPF) 型号、生产企业。
 - DB. 5. 25. 2 颗粒捕集器数量。
 - DB. 5. 25. 3 颗粒捕集器单元数目。
 - DB. 5. 25. 4 颗粒捕集器尺寸。
 - DB. 5. 25. 5 载体容积 (cm³)。
 - DB. 5. 25. 6 贵金属含量 (g/L)。
 - DB. 5. 25. 7 相对浓度 (铂: 铑: 钯)。
 - DB. 5. 25. 8 孔密度 (目)。
 - DB. 5. 25. 9 载体结构。
 - DB. 5. 25. 10 载体材料。
 - DB. 5. 25. 11 载体生产企业。

- DB. 5. 25. 12 涂层材料。
- DB. 5. 25. 13 涂层生产企业。
- DB. 5. 25. 14 封装企业名称。
- DB. 5. 25. 15 颗粒捕集器的正常工作温度范围（K）。
- DB. 5. 25. 16 额定转速下的排气流量与载体的有效容积之比（即：空速）。
- DB. 5. 25. 17 安装位置（在排气系统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mm）。
- DB. 5. 25. 18 再生方式。
- DB. 5. 25. 19 周期再生相邻两次再生之间的 WHTC 试验循环次数 n。
- DB. 5. 25. 20 周期再生发生再生期间的 WHTC 试验循环次数 nR。
- DB. 5. 25. 21 颗粒捕集器控制单元型号、生产企业。
- DB. 5. 26 能量储存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 DB. 5. 27 电池额定容量（Ah）。
- DB. 5. 28 电机型号、生产企业。
- DB. 5. 29 进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 DB. 5. 30 空气滤清器型号、生产企业。
- DB. 5. 31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 DB. 5. 32 排气管型号、生产企业。
- DB. 5. 33 膨胀室型号、生产企业。

DB. 6 车辆型式检验结果（扩展报告不含此项）

DB. 6. 1 实际道路车载法（PEMS）排放试验

DB. 6. 1. 1 PEMS 试验检验结果

表DB. 1 PEMS检验结果

项目	CO/ [mg/ (kW·h)]	THC/ [mg/ (kW·h)]	NO _x / [mg/ (kW·h)]	PN/ [个/ (kW·h)]	CO ₂ / [mg/ (kW·h)]	测试时间/ (h)	符合性 判定
排放限值							
平均排放/ (mg/km)							
平均比排 放							
再生因子 修正后结 果 ⁽¹⁾							
通过率限 值（90%）					--		
窗口通过 率					--		
90分位排 放值					--		
注：仅适用装用周期性再生后处理系统车辆							

表 DB. 2 NO_x排放浓度结果

测试时间/ (h)	NO _x 浓度/ (ppm)		有效数据点				符合性判定
	检测结果	限值	有效数据点数	浓度符合数据点数	占比	限值	

DB. 6. 1. 2 PEMS 试验统计结果

表DB. 3 路况特征数据

测试时间 (s)	测试里程/ (km)	道路组成分配比例 (%)			道路工况分配比例 (%)			
		市区	市郊	高速	加速	减速	匀速	怠速

表DB. 4 功基窗口数据

功基窗口数量	有效窗口数量	有效窗口百分比 (%)	功基窗口平均功率最小阈值 (%)	此阈值下有效窗口比例 (%)	WHTC循环功/ (kW·h)	累积功/ (kW·h)	累积功/WHTC循环功 (倍数)

表DB. 5 燃料消耗量数据

燃料消耗量相关系数 r ²	相关系数限值	符合判定

DB. 6. 2 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及排气污染物试验

DB. 6. 2. 1 污染物检验结果

表DB. 6 污染物检验结果

项目	CO/ [mg/ (kW·h)]	THC/ [mg/ (kW·h)]	NO _x / [mg/ (kW·h)]	PN/ [个/ (kW·h)]	CO ₂ / [mg/ (kW·h)]	符合性判定
排放限值						
再生因子修正后结果						
检验结果						

DB. 6. 2. 2 燃料消耗量检验结果

DB. 6. 2. 2. 1 碳平衡法

表DB.7 碳平衡法检验结果

循环区间	里程分配系数 (%)	检验结果 (L/100 km)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
综合					
燃油消耗量限值 (L/100 km)					
符合性判定					

DB.6.2.2.2 质量法/容积法

表DB.8 质量法/容积法检验结果

循环区间	里程分配系数 (%)	检验结果 (L/100 km)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
综合					
燃油消耗量限值 (L/100 km)					
符合性判定					

DB.6.3 噪声

DB.6.3.1 挡位。

DB.6.3.2 位置。

DB.6.3.3 入线发动机转速或车速。

DB.6.3.4 出线发动机转速或车速。

DB.6.3.5 各侧平均值 dB (A)。

DB.6.3.6 中间结果 dB (A)。

DB.6.3.7 最大噪声 dB (A)。

DB.6.3.8 标准限值 dB (A)。

DB.6.3.9 符合性判定。

DB.6.3.10 背景噪声 dB (A)。

DB.6.4 重型汽油车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

表DB.9 重型汽油车曲轴箱污染物排放检验结果

检验项目	试验序号	发动机的负荷设定			测量结果		符合性判定
		转速/ (r/min)	车速/(km/h)	测功机吸收 功率/(kW)	进气管真空度/ (kPa)	曲轴箱压力/ (kPa)	
曲轴箱污染物排放	1						
	2						
	3						

DB.6.5 重型汽油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试验

表DB.10 重型汽油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检验结果

检验项目	昼间换气损失/ (g)	运转损失/ (g)	热浸损失/ (g)	总排放量/ (g)	标准要求	符合性判定
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						

DB.7 发动机型式检验结果（扩展报告不含此项）

如果燃气机进行试验时采用了不同的基准燃料，采用每种基准燃油的测试数据都应记录结果；若进行1B型和2B型双燃料发动机试验时，每种模式（双燃料和柴油模式）进行试验时都应记录结果。

DB.7.1 WHSC 试验

表DB. 11 WHSC检验结果

项目	CO/ [mg/ (kW·h)]	THC/ [mg/ (kW·h)]	NMHC/ [mg/ (kW·h)] (如适用)	NO _x / [mg/ (kW·h)]	NH ₃ / ppm	PN/ [个/ (kW·h)]	PM/ [mg/ (kW·h)]	CO ₂ / [mg/ (kW·h)]	CH ₄ O/ [mg/ (kW·h)] (如适用)	CH ₂ O/ [mg/ (kW·h)] (如适用)	符合性 判定
限值											
检验结果											
再生因子修正后结果 ^a											
劣化系数											
劣化修正结果											
燃油消耗量/ (g/kW·h)											
^a 装用周期性再生后处理发动机应乘以或者加上再生因子。											

DB. 7.2 WHTC 试验

表DB. 12 WHTC检验结果

项目	CO/ [mg/ (kW·h)]	THC/ [mg/ (kW·h)] (如适用)	NMHC/ [mg/ (kW·h)] (如适用)	CH ₄ / [mg/ (kW·h)] (如适用)	NO _x / [mg/ (kW·h)]	NH ₃ / ppm	PM/ [mg/ (kW·h)]	PN/ [个/ (kW·h)]	CO ₂ / [mg/ (kW·h)]	CH ₄ O/ [mg/ (kW·h)] (如适用)	CH ₂ O/ [mg/ (kW·h)] (如适用)	符合性 判定
限值												
冷启动												
热启动												
加权结果												
再生因子修正后结果 ^a												
劣化系数												
劣化修正结果												
燃料消耗量/ (g/kW·h)												
WHTC 循环功 (kWh)												
^a 装用周期性再生后处理发动机应乘以或者加上再生因子。												

DB. 7. 3 功率测量结果

- DB. 7. 3. 1 实测发动机转速 (r/min)。
- DB. 7. 3. 2 实测燃油流量 (g/h)。
- DB. 7. 3. 3 实测扭矩 (Nm)。
- DB. 7. 3. 4 实测功率 (kW)。
- DB. 7. 3. 5 大气压力 (kPa)。
- DB. 7. 3. 6 水蒸气分压 (kPa)。
- DB. 7. 3. 7 进气温度 (K)。
- DB. 7. 3. 8 功率校正系数。
- DB. 7. 3. 9 校正功率 (kW)。
- DB. 7. 3. 10 附件功率 (kW)。
- DB. 7. 3. 11 净功率 (kW)。
- DB. 7. 3. 12 OBD 读取扭矩 (Nm)。
- DB. 7. 3. 13 校正后的燃油消耗量 (g/kW·h)。

DB. 7. 4 WNTE 试验

表DB. 13 WNTE检验结果

项目	CO/ [mg/ (kW·h)]	THC/ [mg/ (kW·h)]	NO _x / [mg/ (kW·h)]	PM/ [mg/ (kW·h)]	CO ₂ / [mg/ (kW·h)]	符合性判定
限值					--	
检验结果						

DB. 7. 5 点燃式发动机曲轴箱排放试验 (重型汽油机除外)

表DB. 14 曲轴箱排放结果

项目	标准要求	测试结果	符合性判定

DB. 7. 6 重型汽油机排气污染物试验

表DB. 15 重型汽油机排气污染物检验结果

项目	CO [g/ (kW·h)]	THC [g/ (kW·h)]	NO _x [g/ (kW·h)]	CO ₂ [g/ (kW·h)]	符合性判定
限值					
检验结果					
劣化系数/劣化修正值					
劣化后结果					

DB. 7. 7 耐久性试验

- DB. 7. 7. 1 耐久性试验测试方法：整车试验/发动机台架。

DB. 7. 7. 2 耐久试验点里程 (km) 或时间 (h) 及其污染物排放结果。

DB. 7. 7. 3 拟合到标准要求满里程后污染物结果。

DB. 7. 7. 4 劣化系数 (乘/加)。

DB. 7. 8 发动机 PEMS 试验

发动机 PEMS 排放试验检验结果参见 DB.6.1。

DB. 7. 9 OBD 及 NO_x控制系统试验

DB. 7. 9. 1 故障分类验证

表DB. 16 故障分类验证结果

检验项目	故障实现方式	故障代码		MI灯激活原则	测试循环	排放结果 [mg/ (kW·h)]			故障分类		符合性判定
		申报	实测			NO _x	PM	结果范围	申报	实测	

DB. 7. 9. 2 OBD 功能性验证

表DB. 17 OBD功能性验证结果

检验项目	故障实现方式	故障代码			劣化部件		排放结果[mg/ (kW·h)]			MI灯		故障类别	故障清除方案	符合性判定
		申报	实测	故障信息	测试循环	判定	NO _x	PM	结果范围	测试循环	激活原则			

DB. 7. 9. 3 永久故障码验证

表DB. 18 永久故障码验证结果

序号	故障代码	故障信息	通过外部诊断工具清除	故障修复后, OBD 系统自行清除该永久故障码	符合性判定

DB. 7. 9. 4 排放后处理净化性能检测的驾驶性能限制验证

表DB. 19 排放后处理净化性能检测的驾驶性能限制验证结果

检验项目	故障代码	故障信息	故障代码状态	报警系统	扭矩限制器	扭矩限制比例	车速限制器	限制最高车速 (km/h)	NO _x / [mg/ (kW·h)]	符合性判定

DB. 7. 9. 5 IUPR 计数功能验证

表DB. 20 IUPR计数功能验证结果

检验项目	循环次数	分子计数器值	分母计数器值

DB. 7. 9. 6 MI 激活模式及消除方案验证

表DB. 21 MI激活模式及消除方案验证结果

	激活模式 1	激活模式 2	激活模式 3	激活模式 4	符合性判定
激活条件及当前故障码					
钥匙上电发动机启动					
钥匙上电发动机未启动					
MI 消除方案					

DB. 7. 9. 7 MI 计数器验证

DB. 7. 9. 7. 1 连续-MI 计数器验证

表DB. 22 连续-MI计数器验证结果

检验项目	故障代码	故障信息	当使连续 MI 激活的故障在 3 个操作过程内被检测到, 连续 MI 是否从之前冻结值开始计数	当使连续 MI 激活的故障在 3 个操作过程后被检测到, 连续 MI 是否重置归零	是否可以用 OBD 诊断工具重置归零	符合性判定
连续-MI 计数器						
累加的连续 -MI 计数器						

DB. 7. 9. 7. 2 B1 类计数器验证

表DB. 23 B1类计数器验证结果

检验项目	故障代码	故障信息	当使连续 MI 激活的故障在 3 个操作过程内被检测到, 连续 MI 是否从之前冻结值开始计数	当使连续 MI 激活的故障在 3 个操作过程后被检测到, B1 类故障指示器是否重置归零	是否可以用 OBD 诊断工具重置归零	累计运行 200 小时以上 B1 故障解除后, 三个操作循环内又激活 B1 类故障计数器冻结值	符合性判定

DB. 7. 9. 8 NO_x控制系统验证

DB. 7. 9. 8. 1 NO_x控制系统验证

表DB. 24 NO_x控制系统验证结果

检验项目	故障代码	故障信息	故障显示状态	报警系统	扭矩限制器	车速限制器	NO _x /[mg/(kW·h)]	符合性判定

DB. 7. 9. 8. 2 初级驾驶性能限制系统激活验证

表DB. 25 初级驾驶性能限制系统激活验证结果

检验项目	故障代码	故障信息	激活时初级驾驶性能限制的计数器值	激活后最大扭矩与外特性最大扭矩百分比	符合性判定

DB. 7. 9. 8. 3 严重驾驶性能限制系统激活验证

表DB. 26 严重驾驶性能限制系统激活验证结果

检验项目	故障代码	故障信息	激活时严重驾驶性能限制的计数器值	激活后严重驾驶性能限制的计数器冻结值	严重驾驶性能限制系统启动策略	符合性判定

DB. 7. 9. 9 反应剂罐和定量给料系统反应剂低温性能演示

DB. 7. 9. 9. 1 带加热系统的反应剂罐和定量给料系统反应剂低温性能演示

表DB. 27 反应剂罐和定量给料系统反应剂低温性能检验结果（带加热）

试验方案描述	反应剂罐和定量给料系统在-18℃下预置时间(h)	发动机在-17℃~-7℃条件下怠速运行时间(min)	发动机在-17℃~-7℃条件下以不大于40%负荷运行时间(min)	试验后反应剂定量给料系统是否正常工作	符合性判定
(发动机/整车)					

DB. 7. 9. 9. 2 非加热的反应剂低温性能演示

表DB. 28 反应剂罐和定量给料系统反应剂低温性能检验结果（非加热）

检验项目	驾驶员报警系统	严重驾驶限制系统	符合性判定
≤-17℃环境下，反应剂无供给	(激活/未激活)	(激活/未激活)	
≤-17℃环境下，车辆启动70分钟后反应剂无供给			

DB. 7. 9. 10 CDmin 验证

表DB. 29 CDmin验证结果

CDmin 浓度	NO _x [mg/ (kW·h)]		符合性判定
	限值	检测结果	

表DB. 30 冻结帧验证结果

检验项目		
故障代码		
故障信息		
检查内容	冻结帧	数据流
计算负荷（当前转速下发动机最大扭矩的百分比）		
发动机转速		
发动机冷却液温度（或等效量）		
大气压力（直接测量或估计值）		
发动机最大基准扭矩		
发动机净输出扭矩（作为发动机最大基准扭矩的百分比），或发动机实际扭矩/指示扭矩（作为发动机最大基准扭矩的百分比，例如依据喷射的燃料量计算获得）		
摩擦扭矩（作为发动机最大基准扭矩的百分比）		
发动机燃料流量		
空气质量流量传感器读取的进气量		
DPF 压差		
SCR 催化剂入口温度		
NO _x 传感器输出		

DB. 8 检验条件（扩展报告不含此项）

- DB. 8. 1 检验用燃料。
- DB. 8. 2 检验时间。
- DB. 8. 3 检验人员。
- DB. 8. 4 检验地点。
- DB. 8. 5 大气压（kPa）。
- DB. 8. 6 环境温度（℃）。
- DB. 8. 7 相对湿度（%）。
- DB. 8. 8 平均海拔（m）。
- DB. 8. 9 PEMS试验载荷（%）。
- DB. 8. 10 路面状况。
- DB. 8. 11 天气。
- DB. 8. 12 风速（m/s）。

DB. 9 检验用仪器设备（扩展报告不含此项）

- DB. 9. 1 PEMS气体分析仪型号、检定有效期。
- DB. 9. 2 PEMS排气流量计型号、检定有效期。

- DB. 9. 3 PEMS颗粒物粒子数量测量设备型号、检定有效期。
 - DB. 9. 4 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型号、检定有效期。
 - DB. 9. 5 声级计型号、检定有效期。
 - DB. 9. 6 声级校准器型号、检定有效期。
 - DB. 9. 7 车速仪型号、检定有效期。
 - DB. 9. 8 转速表型号、检定有效期。
 - DB. 9. 9 综合气象测试仪型号、检定有效期。
 - DB. 9. 10 温度计型号、检定有效期。
 - DB. 9. 11 风速仪型号、检定有效期。
 - DB. 9. 12 底盘测功机型号、检定有效期。
 - DB. 9. 13 台架用排气分析仪型号、检定有效期。
 - DB. 9. 14 台架用颗粒物取样系统型号、检定有效期。
 - DB. 9. 15 台架用颗粒物粒子数量测量设备型号、检定有效期。
 - DB. 9. 16 燃油消耗仪型号、检定有效期。
 - DB. 9. 17 OBD 诊断仪型号、检定有效期。
 - DB. 9. 18 空气流量计型号、检定有效期。
 - DB. 9. 19 氨气分析仪型号、检定有效期。
 - DB. 9. 20 超微量天平型号、检定有效期。
 - DB. 9. 21 发动机转速表型号、检定有效期。
 - DB. 9. 22 燃油蒸发收集装置型号、检定有效期。
 - DB. 9. 23 气耗仪型号、检定有效期。
 - DB. 9. 24 顶空-气质联用仪型号、检定有效期。
 - DB. 9. 25 液相色谱仪型号、检定有效期。
- DB. 10 扩展报告
- DB. 10. 1 任务来源及目的。
 - DB. 10. 2 扩展车型（子机）型号。
 - DB. 10. 3 基准车型（源机）型号。
 - DB. 10. 4 基准车型生产企业。
 - DB. 10. 5 扩展条件。

附件 DC
(规范性附件)

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型式检验报告技术要求
(最大尺寸: A4 (210 mm×297 mm))

DC.1 第一部分 受检单位信息

- DC.1.1 生产(进口)企业名称。
- DC.1.2 产品型号。
- DC.1.3 商品名称(如适用)。
- DC.1.4 产品商标。
- DC.1.5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 DC.1.6 汽车类型。
- DC.1.7 生产企业地址。
- DC.1.8 生产(进口)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 DC.1.9 生产日期。
- DC.1.10 送样者。
- DC.1.11 送样日期。
- DC.1.12 样品数量。

DC.2 第二部分 检验机构信息

- DC.2.1 检验机构名称。
- DC.2.2 检验机构法定代表人姓名。
- DC.2.3 检验报告发送日期。
- DC.2.4 检验报告编号。
- DC.2.5 内部编号。
- DC.2.6 检验项目名称。
- DC.2.7 依据标准。
- DC.2.8 检验类型。
- DC.2.9 检验结论。
- DC.2.10 主检签字。
- DC.2.11 审核签字。
- DC.2.12 批准签字。
- DC.2.13 签发日期。
- DC.2.14 备注。

DC.3 检验车辆基本参数

DC. 3.1 整车参数

- DC. 3.1.1 车辆识别代号。
- DC. 3.1.2 最大设计车速 (km/h)。
- DC. 3.1.3 电动汽车续驶里程 (km)。
- DC. 3.1.4 驱动型式。
- DC. 3.1.5 基准质量 (kg)。
- DC. 3.1.6 最大总质量 (kg)。
- DC. 3.1.7 整备质量 (kg)。
- DC. 3.1.8 车辆外形尺寸。
- DC. 3.1.9 车辆座位数。
- DC. 3.1.10 车轴数。
- DC. 3.1.11 轮胎数量。
- DC. 3.1.12 轮胎规格。
- DC. 3.1.13 轮胎厂牌。
- DC. 3.1.14 里程表读数 (km)。
- DC. 3.1.15 底盘型号、生产企业。
- DC. 3.1.16 驱动电机型号、生产企业。

DC. 3.2 变速器

- DC. 3.2.1 变速器型式。
- DC. 3.2.2 离合器型式。
- DC. 3.2.3 变速器型号、生产企业。
- DC. 3.2.4 挡位数。
- DC. 3.2.5 主减速器速比。
- DC. 3.2.6 1/2 速比。
- DC. 3.2.7 3/4 速比。
- DC. 3.2.8 5/6 速比。
- DC. 3.2.9 7/8 速比。
- DC. 3.2.10 9/10 速比。
- DC. 3.2.11 11/12 速比。
- DC. 3.2.12 13/14 速比。
- DC. 3.2.13 15/16 速比。
- DC. 3.2.14 超速挡/倒挡速比。

DC. 4 环保关键技术信息

- DC. 4.1 整车控制器型号、生产企业。
- DC. 4.2 整车控制器版本号。
- DC. 4.3 储能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 DC. 4.4 储能装置总储电量 (kWh)。

DC. 5 检验结果 (扩展报告不含此项)

HJ 1350—2024

- DC. 5.1 车速入线 (dB (A))。
- DC. 5.2 车速出线 (dB (A))。
- DC. 5.3 左侧、右侧各侧平均值 (dB (A))。
- DC. 5.4 中间结果 (dB (A))。
- DC. 5.5 最大噪声 (dB (A))。
- DC. 5.6 标准限值 (dB (A))。
- DC. 5.7 符合性判定。

DC. 6 检验条件 (扩展报告不含此项)

- DC. 6.1 检验时间。
- DC. 6.2 检验人员。
- DC. 6.3 检验地点。
- DC. 6.4 路面状况。
- DC. 6.5 天气。
- DC. 6.6 环境温度 (°C)。
- DC. 6.7 风速 (m/s)。

DC. 7 检验用仪器设备 (扩展报告不含此项)

- DC. 7.1 声级计型号, 检定有效期。
- DC. 7.2 声级校准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 DC. 7.3 车速仪型号, 检定有效期。
- DC. 7.4 综合气象测试仪型号, 检定有效期。
- DC. 7.5 温度计型号, 检定有效期。
- DC. 7.6 风速仪型号, 检定有效期。

DC. 8 扩展报告

- DC. 8.1 任务来源及目的。
- DC. 8.2 扩展车型。
- DC. 8.3 扩展条件。

附 件 DD
(规范性附件)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型式检验报告技术要求
(最大尺寸: A4 (210 mm×297 mm))

资料中任何示意图,应以适当的比例充分说明细节。如有照片,应显示其细节。如系统、部件或独立技术总成采用微处理机控制,应提供其性能资料。

DD.1 第一部分 受检单位信息

- DD.1.1 生产(进口)企业名称。
- DD.1.2 产品型号。
- DD.1.3 商品名称(如适用)。
- DD.1.4 产品商标。
- DD.1.5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 DD.1.6 摩托车类别。
- DD.1.7 生产企业地址。
- DD.1.8 生产(进口)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 DD.1.9 生产日期。
- DD.1.10 送样者。
- DD.1.11 送样日期。
- DD.1.12 样品数量。

DD.2 第二部分 试验报告索引

- DD.2.1 检验机构名称。
- DD.2.2 检验机构法定代表人姓名。
- DD.2.3 检验报告发送日期。
- DD.2.4 检验报告编号。
- DD.2.5 内部编号。
- DD.2.6 检验项目名称。
- DD.2.7 依据标准。
- DD.2.8 检验类别。
- DD.2.9 检验结论。
- DD.2.10 主检签字。
- DD.2.11 审核签字。
- DD.2.12 批准签字。
- DD.2.13 签发日期。
- DD.2.14 备注。

DD. 3 摩托车参数

- DD. 3. 1 车架编号。
- DD. 3. 2 发动机型号。
- DD. 3. 3 发动机生产厂。
- DD. 3. 4 发动机编号。
- DD. 3. 5 整车整备质量。
- DD. 3. 6 轮胎气压。

DD. 4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 DD. 4. 1 ECU 型号、生产企业。
- DD. 4. 2 ECU 版本号。
- DD. 4. 3 EGR 型号、生产企业。
- DD. 4. 4 喷油器型号、生产企业。
- DD. 4. 5 火花塞型号、生产企业。
- DD. 4. 6 氧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 DD. 4. 7 空气喷射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 DD. 4. 8 颗粒捕集器型号、生产企业。
- DD. 4. 9 再生系统类型。
- DD. 4. 10 再生系统生产企业。
- DD. 4. 11 选择性催化转化器（SCR）型号、生产企业。
- DD. 4. 12 稀燃氮氧化物捕集器型号、生产企业。
- DD. 4. 13 催化转化器型号、生产企业。
- DD. 4. 14 贵金属总含量（g）。
- DD. 4. 15 贵金属比例（铂：钨：铑）。
- DD. 4. 16 催化转化器尺寸（mm）。
- DD. 4. 17 催化转化器载体孔密度（目）。
- DD. 4. 18 催化转化器位置。
- DD. 4. 19 催化转化器单元。
- DD. 4. 20 催化反应类型。
- DD. 4. 21 催化转化器载体材料。
- DD. 4. 22 催化转化器载体结构。
- DD. 4. 23 催化转化器载体生产企业。
- DD. 4. 24 催化转化器封装生产企业。
- DD. 4. 25 催化转化器涂层生产企业。
- DD. 4. 26 曲轴箱气体控制装置型号。
- DD. 4. 27 曲轴箱气体控制装置类型。
- DD. 4. 28 曲轴箱气体控制装置生产企业。
- DD. 4. 29 曲轴箱气体控制装置工作原理。
- DD. 4. 30 喷油泵型号、生产企业。
- DD. 4. 31 空气滤清器型号、生产企业。

- DD. 4. 32 油箱容积 (L)。
- DD. 4. 33 油箱类型 (金属/非金属)。
- DD. 4. 34 油箱呼吸阀的设定方式。
- DD. 4. 35 燃油管材料。
- DD. 4. 36 燃油管横截面积 (mm^2)。
- DD. 4. 37 燃油管长度 (mm)。
- DD. 4. 38 炭罐型号、生产企业。
- DD. 4. 39 炭罐丁烷初始工作能力 ($\text{g}/100 \text{ ml}$)。
- DD. 4. 40 炭罐有效容积 (ml)。
- DD. 4. 41 炭罐工作原理。
- DD. 4. 42 炭罐贮存介质。
- DD. 4. 43 炭罐容积 (ml)。
- DD. 4. 44 炭罐活性炭质量 (g)。
- DD. 4. 45 OBD 型号、生产企业。
- DD. 4. 46 电控式空气喷射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 DD. 4. 47 故障指示器符号。
- DD. 4. 48 空气滤清器型号、生产企业。
- DD. 4. 49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 DD. 4. 50 排气消声器纤维吸声材料 (有/无)。

DD. 5 试验结果 (扩展报告不含此项)

DD. 5. 1 I 型试验

表DD. 1 I 型试验结果

项目	CO/ (mg/km)	HC/ (mg/km)	NO _x / (mg/km)	HC+NO _x / (mg/km)	PM/ (mg/km)
试验结果					
乘以 DF 值后结果					

DD. 5. 2 II 型试验

DD. 5. 2. 1 点燃式摩托车的双怠速试验

表DD. 2 双怠速试验结果

II型	机油温度 ℃	发动机转速 r/min	CO/ %	HC/ ppm	过量空气系数 λ
高怠速					
怠速					—

DD. 5. 2. 2 压燃式摩托车的自由加速烟度试验

- DD. 5. 2. 2. 1 光吸收系数的测量值 (m^{-1}) ;
- DD. 5. 2. 2. 2 光吸收系数的校正值 (m^{-1}) 。

DD. 5. 3 III型试验

发动机的曲轴箱通风系统不允许有任何气体排入大气： 是/否

DD. 5. 4 IV型试验

DD. 5. 4. 1 炭罐初始工作能力（BWC）（g/100 ml）；

DD. 5. 4. 2 蒸发污染物排放结果

表DD. 3 蒸发试验结果

IV型试验	HC/（g/试验）
昼间换气损失	
热浸损失	
排放总量	

DD. 5. 5 V型试验

DD. 5. 5. 1 耐久性类型：11000 km（轻便摩托车适用）/20000 km/35000 km/无。

DD. 5. 5. 2 实测劣化系数DF。

DD. 5. 5. 3 检验结果。

DD. 5. 5. 4 结果判定。

DD. 5. 5. 5 贵金属检验结果（实测耐久）。

DD. 5. 6 OBD系统试验

表DD. 4 OBD系统试验结果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单位	检验结果	判定结果
	标准代号	判定指标及要求			
车载诊断（OBD）系统试验			/		

DD. 5. 6. 1 判定指标及要求。

DD. 5. 6. 2 结果判定。

DD. 5. 7 噪声试验

DD. 5. 7. 1 挡位。

DD. 5. 7. 2 位置。

DD. 5. 7. 3 入线发动机转速或车速。

DD. 5. 7. 4 出线发动机转速或车速。

DD. 5. 7. 5 各侧平均值dB（A）。

DD. 5. 7. 6 中间结果dB（A）。

DD. 5. 7. 7 最大噪声dB（A）。

DD. 5. 7. 8 标准限值dB（A）。

DD. 5. 7. 9 背景噪声dB（A）。

DD. 5. 7. 10 符合性判定。

DD. 6 检验条件（扩展报告不含此项）

- DD. 6. 1 检测用燃料。
- DD. 6. 2 检验时间。
- DD. 6. 3 检验人员。
- DD. 6. 4 检验地点。
- DD. 6. 5 大气压（kPa）。
- DD. 6. 6 环境温度（℃）。
- DD. 6. 7 相对湿度（%）。
- DD. 6. 8 底盘测功机设定（I型试验）：A； B； C。
- DD. 6. 9 底盘测功机设定（V型试验）：A； B； C。
- DD. 6. 10 路面状况。
- DD. 6. 11 风速（m/s）。

DD. 7 检验用仪器设备（扩展报告不含此项）

- DD. 7. 1 底盘测功机型号、检定有效期。
- DD. 7. 2 排放采样分析系统型号、检定有效期。
- DD. 7. 3 称重天平型号、检定有效期。
- DD. 7. 4 称重室型号、检定有效期。
- DD. 7. 5 怠速分析仪型号、检定有效期。
- DD. 7. 6 转速表型号、检定有效期。
- DD. 7. 7 秒表型号、检定有效期。
- DD. 7. 8 蒸发密闭室型号、检定有效期。
- DD. 7. 9 THC分析仪型号、检定有效期。
- DD. 7. 10 耐久底盘测功机型号、检定有效期。
- DD. 7. 11 自动驾驶仪型号、检定有效期。
- DD. 7. 12 工况路试仪型号、检定有效期。
- DD. 7. 1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型号、检定有效期。
- DD. 7. 14 微波消解仪型号、检定有效期。
- DD. 7. 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型号、检定有效期。
- DD. 7. 16 电磁矿石粉碎机型号、检定有效期。
- DD. 7. 17 颚式破碎机/切割机型号、检定有效期。
- DD. 7. 18 数显游标卡尺型号、检定有效期。
- DD. 7. 19 电子天平型号、检定有效期。
- DD. 7. 20 OBD诊断仪型号、检定有效期。
- DD. 7. 21 声级计型号、检定有效期。
- DD. 7. 22 声级校准器型号、检定有效期。
- DD. 7. 23 车速仪型号、检定有效期。
- DD. 7. 24 声级计2型号、检定有效期。
- DD. 7. 25 温度计型号、检定有效期。
- DD. 7. 26 风速仪型号、检定有效期。

DD. 8 扩展报告

- DD. 8. 1 任务来源及目的。
- DD. 8. 2 扩展车型。
- DD. 8. 3 基准车型型号。
- DD. 8. 4 基准车型生产企业。
- DD. 8. 5 扩展条件。



附 件 DE
(规范性附件)
三轮汽车型式检验报告技术要求
(最大尺寸: A4 (210 mm×297 mm))

DE. 1 第一部分 受检单位信息

- DE. 1. 1 生产(进口)企业名称。
- DE. 1. 2 型式或产品型号。
- DE. 1. 3 车型名称。
- DE. 1. 4 发动机系族名称。
- DE. 1. 5 产品商标。
- DE. 1. 6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 DE. 1. 7 汽车类型。
- DE. 1. 8 生产企业地址。
- DE. 1. 9 生产(进口)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 DE. 1. 10 生产日期。
- DE. 1. 11 送样者。
- DE. 1. 12 送样日期。
- DE. 1. 13 样品数量。

DE. 2 第二部分 检验报告索引

- DE. 2. 1 检验机构名称。
- DE. 2. 2 检验机构法定代表人姓名。
- DE. 2. 3 检验报告发送日期。
- DE. 2. 4 检验报告编号。
- DE. 2. 5 内部编号。
- DE. 2. 6 检验项目名称。
- DE. 2. 7 依据标准。
- DE. 2. 8 检验类型。
- DE. 2. 9 检验结论。
- DE. 2. 10 主检签字。
- DE. 2. 11 审核签字。
- DE. 2. 12 批准签字。
- DE. 2. 13 签发日期。
- DE. 2. 14 备注。

DE. 3 检验车辆基本参数

HJ 1350—2024

- DE. 3. 1 车辆型号。
- DE. 3. 2 生产企业。
- DE. 3. 3 车辆识别代号 (VIN)。
- DE. 3. 4 商标。
- DE. 3. 5 最大总质量 (kg)。
- DE. 3. 6 驱动形式。
- DE. 3. 7 车辆外形尺寸 (mm)。
- DE. 3. 8 轮胎数量 (个)。
- DE. 3. 9 隔音材料。
- DE. 3. 10 轮胎型号。
- DE. 3. 11 前后轮压力 (kPa)。
- DE. 3. 12 变速箱。
 - DE. 3. 12. 1 型号。
 - DE. 3. 12. 2 生产企业。
 - DE. 3. 12. 3 型式。
 - DE. 3. 12. 4 主减速器速比。
 - DE. 3. 12. 5 挡位数。
 - DE. 3. 12. 6 速比。
- DE. 4 作为独立技术总成进行型式检验的柴油机参数
 - DE. 4. 1 发动机型号、发动机生产企业名称。
 - DE. 4. 2 发动机编号。
 - DE. 4. 3 燃烧方式。
 - DE. 4. 4 冲程数。
 - DE. 4. 5 气缸数目。
 - DE. 4. 6 排量 (L)。
 - DE. 4. 7 单缸排量 (L)。
 - DE. 4. 8 气缸排列方式。
 - DE. 4. 9 气缸工作顺序。
 - DE. 4. 10 缸心距 (mm)。
 - DE. 4. 11 缸径×行程 (mm×mm)。
 - DE. 4. 12 缸体构造。
 - DE. 4. 13 单缸气门数。
 - DE. 4. 14 燃烧室型式。
 - DE. 4. 15 容积压缩比。
 - DE. 4. 16 最大净功率/转速 (kW/r/min)。
 - DE. 4. 17 额定功率/转速 (kW/r/min)。
 - DE. 4. 18 最大扭矩/转速 (N·m/r/min)。
 - DE. 4. 19 怠速转速 (r/min)。
 - DE. 4. 20 最高空转转速 (r/min)。
 - DE. 4. 21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 DE. 4. 22 最大扭矩转速时, 每冲程最大燃料供给量 (mm³)。

- DE. 4. 23 额定转速时，每冲程最大燃料供给量（mm³）。
- DE. 4. 24 冷却方式。
- DE. 4. 25 冷却液性质。
- DE. 4. 26 进气方式。
- DE. 4. 27 最高燃油温度（K）。
- DE. 4. 28 最低燃油温度（K）。
- DE. 4. 29 最小允许进气压力（kPa）。
- DE. 4. 30 最大允许进气压力（kPa）。
- DE. 4. 31 最大允许排气背压（kPa）。
- DE. 4. 32 排气系统容积（L）。
- DE. 4. 33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 DE. 4. 34 后处理安装位置（在排气管路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

DE. 5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 DE. 5. 1 喷油泵型号、生产企业。
- DE. 5. 2 共轨管型号、生产企业。
- DE. 5. 3 喷油器型号、生产企业。
- DE. 5. 4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 DE. 5. 5 中冷器型式。
- DE. 5. 6 EGR型号、生产企业。
- DE. 5. 7 曲轴箱气体再循环装置型式。
- DE. 5. 8 曲轴箱气体再循环装置生产企业。
- DE. 5. 9 ECU型号、生产企业。
- DE. 5. 10 NCD系统供应商。
- DE. 5. 11 PCD系统供应商。
- DE. 5. 12 NCD+PCD系统供应商。
- DE. 5. 13 NO_x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 DE. 5. 14 NH₃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 DE. 5. 15 颗粒物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 DE. 5. 16 压差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 DE. 5. 17 催化转化器。
 - DE. 5. 17. 1 催化转化器型号、生产企业。
 - DE. 5. 17. 2 催化转化器作用型式。
 - DE. 5. 17. 3 催化转化器数目。
 - DE. 5. 17. 4 催化单元数目。
 - DE. 5. 17. 5 贵金属含量（g/L）。
 - DE. 5. 17. 6 贵金属相对浓度（铂：铑：钯）。
 - DE. 5. 17. 7 孔密度（目）。
 - DE. 5. 17. 8 载体结构。
 - DE. 5. 17. 9 载体材料。
 - DE. 5. 17. 10 载体生产企业。
 - DE. 5. 17. 11 涂层材料。

HJ 1350—2024

- DE. 5. 17. 12 涂层生产企业。
- DE. 5. 17. 13 封装企业名称。
- DE. 5. 17. 14 催化转化器的正常工作温度范围 (K)。
- DE. 5. 17. 15 额定转速下的排气流量与载体的有效容积之比 (即: 空速)。
- DE. 5. 17. 16 安装位置 (在排气系统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 (mm)。
- DE. 5. 17. 17 反应剂类型。
- DE. 5. 17. 18 反应剂浓度。
- DE. 5. 17. 19 反应剂喷射位置。
- DE. 5. 17. 20 反应剂起喷温度 (K)。
- DE. 5. 17. 21 反应剂起喷压力 (kPa) (适用固态反应剂)。
- DE. 5. 17. 22 反应剂控制单元 (DCU) 型号、生产企业。
- DE. 5. 18 颗粒捕集器 (DPF)。
- DE. 5. 18. 1 颗粒捕集器型号、生产企业。
- DE. 5. 18. 2 颗粒捕集器数量。
- DE. 5. 18. 3 颗粒捕集器单元数目。
- DE. 5. 18. 4 颗粒捕集器尺寸。
- DE. 5. 18. 5 载体容积 (cm^3)。
- DE. 5. 18. 6 贵金属含量 (g/L)。
- DE. 5. 18. 7 相对浓度 (铂: 铈: 钡)。
- DE. 5. 18. 8 孔密度 (目)。
- DE. 5. 18. 9 载体结构。
- DE. 5. 18. 10 载体材料。
- DE. 5. 18. 11 载体生产企业。
- DE. 5. 18. 12 涂层材料。
- DE. 5. 18. 13 涂层生产企业。
- DE. 5. 18. 14 封装企业名称。
- DE. 5. 18. 15 颗粒捕集器的正常工作温度范围 (K)。
- DE. 5. 18. 16 额定转速下的排气流量与载体的有效容积之比 (即: 空速)。
- DE. 5. 18. 17 安装位置 (在排气系统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 (mm)。
- DE. 5. 18. 18 再生方式。
- DE. 5. 18. 19 周期再生相邻两次再生之间的NRSC或NRTC试验循环次数 n 。
- DE. 5. 18. 20 周期再生发生再生期间的NRSC或NRTC试验循环次数 n_R 。
- DE. 5. 18. 21 颗粒捕集器控制单元型号和生产企业。
- DE. 5. 19 进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 DE. 5. 20 空气滤清器型号、生产企业。
- DE. 5. 21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 DE. 5. 22 排气管型号、生产企业。

DE. 6 三轮汽车检验结果 (扩展报告不含此项)

DE. 6. 1 噪声试验结果

DE. 6. 1. 1 选用挡位。

- DE. 6. 1. 2 测量位置（左/右）。
- DE. 6. 1. 3 测量次数。
- DE. 6. 1. 4 车速（km/h）或发动机转速（r/min）。
- DE. 6. 1. 5 噪声测量值dB（A）。
- DE. 6. 1. 6 各侧平均值dB（A）。
- DE. 6. 1. 7 两侧平均值中较大值dB（A）。
- DE. 6. 1. 8 测量前背景噪声dB（A）。
- DE. 6. 1. 9 测量后背景噪声dB（A）。

DE. 6. 2 自由加速烟度试验结果

- DE. 6. 2. 1 怠速转速（r/min）。
- DE. 6. 2. 2 最高空载转速（r/min）。
- DE. 6. 2. 3 测量值Rb。
- DE. 6. 2. 4 平均值Rb。
- DE. 6. 2. 5 符合性判定。

DE. 7 发动机检验结果（扩展报告不含此项）

DE. 7. 1 劣化系数或劣化修正值（DF）：计算/定值

DE. 7. 2 NRSC 试验循环排放结果

表DE. 1 NRSC试验循环排放结果

污染物	CO	HC	NO _x	PM	PN	NH ₃
DF 值						
污染物	CO (g/kW·h)	HC (g/kW·h)	NO _x (g/kW·h)	PM (g/kW·h)	PN (个/kW·h)	NH ₃ (ppm)
试验结果						
K _{r,u} 乘/加 ^a						
K _{r,d} 乘/加 ^a						
DF 修正结果						
CO ₂ 排放量： g/kW·h						
燃油消耗量： g/kW·h						
^a 划掉不适用者						

DE. 7. 3 NRTC 试验循环排放结果

表DE.2 NRTC试验循环排放结果

污染物	CO	HC	NO _x	PM	PN	NH ₃
DF 值						
污染物	CO (g/kW·h)	HC (g/kW·h)	NO _x (g/kW·h)	PM (g/kW·h)	PN (个/kW·h)	NH ₃ (ppm)
冷启动						
无再生的热启动						
有再生的热启动						
K _{r,u} 乘/加 K _{r,d} 乘/加						
加权试验结果						
DF 修正结果						
NRTC 循环功 (kW·h)						
CO ₂ 排放量:	g/kW·h					
燃料消耗量:	g/kW·h					

DE.7.4 非标准循环排放试验点的排放结果

表DE.3 非标准循环排放试验点的排放结果

非标准循环排放试验点						
试验点排放	发动机转速 (r/min)	负荷 (%)	CO (g/kW·h)	HC (g/kW·h)	NO _x (g/kW·h)	PM (g/kW·h)
试验点1						
试验点2						
试验点3						

DE.7.5 功率测量

表DE.4 在试验台架上发动机功率测试结果

实测柴油机转速 (r/min)									
实测燃油流量 (g/h)									
实测扭矩 (Nm)									
实测功率 (kW)									
大气压力 (kPa)									
水蒸气分压 (kPa)									
进气温度 (K)									
功率校正系数									
校正功率 (kW)									
辅件功率 (kW)									
最大净功率 (kW)									
最大净扭矩 (Nm)									
校正后的燃油消耗量 (g/kW·h)									

DE.7.6 源机排放结果

DE.7.6.1 源机 NRSC 试验循环排放结果

表DE. 5 源机NRSC试验循环排放结果

污染物	CO (g/kW·h)	HC (g/kW·h)	NO _x (g/kW·h)	PM (g/kW·h)
试验结果				

DE. 7. 6. 2 源机 NRTC 试验循环排放结果

表DE. 6 源机NRTC试验循环排放结果

污染物	CO (g/kW·h)	HC (g/kW·h)	NO _x (g/kW·h)	PM (g/kW·h)
试验结果				

DB. 7. 7 耐久性试验

- DB. 7. 7. 1 耐久性试验测试方法：整车试验/发动机台架。
- DB. 7. 7. 2 耐久试验点里程（km）或时间（h）及其污染物排放结果。
- DB. 7. 7. 3 拟合到标准要求满里程后污染物结果。
- DB. 7. 7. 4 劣化系数（乘/加）。

DE. 8 检验条件（扩展报告不含此项）

- DE. 8. 1 检验用燃料。
- DE. 8. 2 检验日期。
- DE. 8. 3 检验人员。
- DE. 8. 4 驾驶人员。
- DE. 8. 5 检验地点。
- DE. 8. 6 路面状况。
- DE. 8. 7 天气。
- DE. 8. 8 环境温度（℃）。
- DE. 8. 9 风速（m/s）。
- DE. 8. 10 相对湿度（%）。
- DE. 8. 11 大气压力（kPa）。

DE. 9 检验用仪器设备（扩展报告不含此项）

- DE. 9. 1 测功机型号、检定有效期。
- DE. 9. 2 排气分析系统型号、检定有效期。
- DE. 9. 3 颗粒采集系统型号、检定有效期。
- DE. 9. 4 燃油消耗仪型号、检定有效期。
- DE. 9. 5 空气流量计型号、检定有效期。
- DE. 9. 6 声级计型号、检定有效期。
- DE. 9. 7 声级校准器型号、检定有效期。
- DE. 9. 8 车速仪型号、检定有效期。
- DE. 9. 9 转速表型号、检定有效期。

HJ 1350—2024

- DE. 9. 10 综合气象测试仪型号、检定有效期。
- DE. 9. 11 温度计型号、检定有效期。
- DE. 9. 12 风速仪型号、检定有效期。
- DE. 9. 13 转速仪型号、检定有效期。
- DE. 9. 14 氨气分析仪型号、检定有效期。
- DE. 9. 15 颗粒物计数测量系统型号、检定有效期。
- DE. 9. 16 超微量天平型号、检定有效期。
- DE. 9. 17 烟度计型号、检定有效期。

DE. 10 扩展报告

- DE. 10. 1 任务来源及目的。
- DE. 10. 2 扩展车型（子机）型号。
- DE. 10. 3 基准车型（源机）型号。
- DE. 10. 4 基准车型生产企业。
- DE. 10. 5 扩展条件。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永久性标识技术要求

E.1 概述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将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在车辆上进行标注，并确保标注的永久性标识内容与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内容一致。

E.2 一般技术要求

E.2.1 开展型式检验的样车，出厂车辆及进口的车辆，应标注永久性标识。

E.2.2 需标注永久性标识的污染控制信息包括：发动机及环保信息随车清单中的污染控制技术信息或环保关键信息（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适用）部分中涉及型号及生产企业的项目。

E.2.3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变速器型式、挡位数、电池容量、纯电续航里程等可不标注永久性标识。

E.3 永久性标识内容

E.3.1 永久性标识信息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装置的型号，第二部分为装置的生产企业名称。

E.3.2 OBD 系统仅标注系统供应商。排气后处理装置（催化转化器、颗粒捕集器等）部件表面还应另外标注封装企业、载体生产企业和涂层生产企业等名称的信息。

E.3.3 型号的永久性标识应与信息公开内容完全一致。生产企业名称的永久性标识可以用企业全称、企业名称的中文简称、企业名称的英文缩写或者企业徽标（含 logo）进行标注。但不可用数字或代码标注，即使型号中含有企业缩写等信息，也应另外标注生产、进口企业的名称。

E.4 永久性标识样式及标注要求

E.4.1 永久性标识信息应清晰可见，标识内容不会被更换，企业应保证标识所用材料的使用寿命和牢固性、使用持久。

E.4.2 永久性标识应标注在污染控制装置的明显可见位置。若装置隔热罩是可使用常见的工具移除的，企业可仅在污染控制装置本体标注永久性标识，也可同时在隔热罩上标注永久性标识。若装置隔热罩是不可拆卸的，则只需在隔热罩上标注永久性标识，除非隔热罩对本体标注的内容不做遮挡。

E.4.3 重型车用发动机永久性标识技术要求参见 GB 17691 和 GB 14762 标准中标牌相关要求。三轮汽车用发动机永久性标识技术要求参见 GB 20891 标准中柴油机标签相关要求。

E.4.4 生产、进口企业可自行设计永久性标识样式，永久性标识样式可参考图 E.1～图 E.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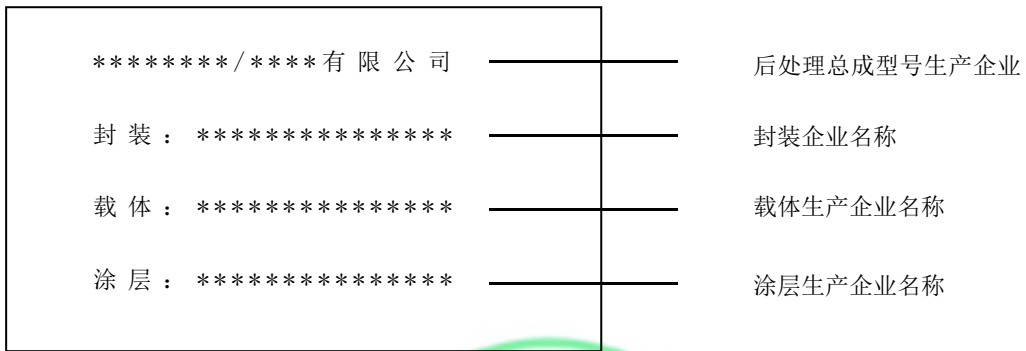


图 E.1 永久性标识标注方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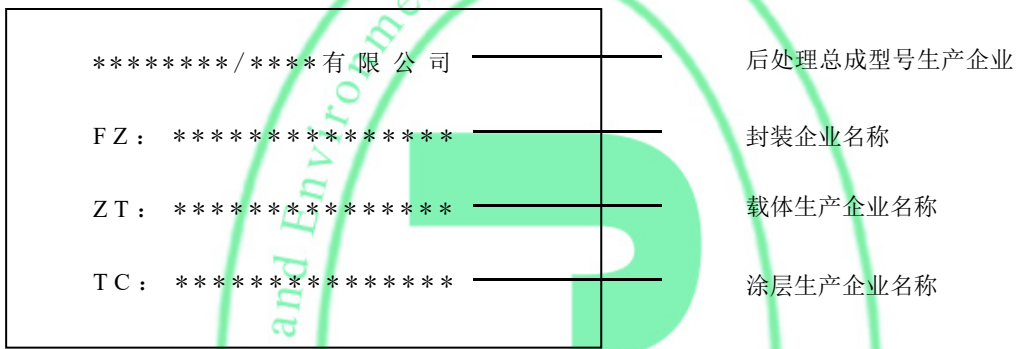


图 E.2 永久性标识标注方式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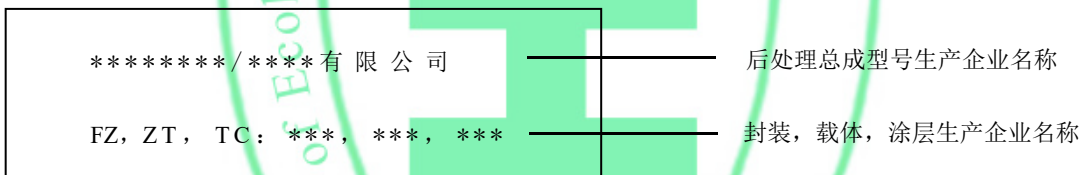


图 E.3 永久性标识标注方式 3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样式及技术要求

F.1 打印要求

双面打印，上边距 15 mm，左、右、下边距 12 mm，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背面部分应保证打印在一页内。清单样例见附件 FA。

F.2 边框、底纹及水印

F.2.1 随车清单正面及背面边框的花色不同，颜色均为：R54 G85 B138。

F.2.2 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正面及背面使用相同的底纹，覆盖整个页面，颜色为 R225 G236 B241。

F.2.3 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正面无水印，背面有一个直径为 170 mm 的徽标形水印，颜色为 R237 G244 B247，距上下边 63.5 mm、距左右边 20 mm。

F.3 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正面样式要求

F.3.1 正面内容

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正面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字样、徽标、企业名称、信息公开编号、车辆识别代号及条形码。

F.3.2 标题

F.3.2.1 第一行居中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距 40 pt，字体采用方正大标宋，字号采用 30 号字，字体颜色采用 R168 G0 B0。

F.3.2.2 第二行居中印制“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行距 40 pt，字体采用方正大标宋，字号采用 30 号字，字体颜色为 R168 G0 B0。

F.3.2.3 第三行居中印制“（中国第 X 阶段）”，纯电动汽车居中印制“（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居中印制“（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行距 50 pt，字体采用方正大标宋，字号采用 25 号字，字体颜色为 R168 G0 B0。

F.3.3 徽标及徽标底纹

F.3.3.1 徽标应位于纸张正中间位置，尺寸为 31.5 mm×31.5 mm。

F.3.3.2 徽标底纹，底纹尺寸为 75 mm×75 mm。

F.3.4 企业名称

字体采用方正大标宋，字号采用 25 号字，字体颜色为 R0 G0 B0。

F.3.5 信息公开编号

F.3.5.1 与 F.3.4 内容的距离为 10 mm。

F.3.5.2 第一行居中印制“信息公开编号”字样，字号为 15 号，行高 20 pt，中文使用黑体，英文使用 Arial，字体颜色为 R0 G0 B0。

F.3.5.3 第二行居中印制信息公开编号，如：“CN QH G6 Z2 0622000001 000001”，字体采用 Arial，字号采用 15 号字，行高 20 pt，字体颜色为 R0 G0 B0。

F.3.6 车辆识别代号及条形码

F.3.6.1 与 F.3.5 内容的距离为 10 mm。

F.3.6.2 第一行居中印制条形码，条形码应根据 Code128 编码规则由车辆识别代号生成，尺寸大小约为 56.5 mm×7.5 mm，颜色采用 R0 B0 G0。

F.3.6.3 第二行居中印制车辆识别代号（VIN），字体采用 Arial，字号采用 10 号字，字体颜色为 R0 B0 G0。此行底部与边框底部距离应为 36.5 mm。

F.4 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背面样式要求

F.4.1 清单背面内容

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背面包括企业声明、二维码、车辆信息、发动机信息、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或环保关键技术信息）及生产/进口企业信息等。

F.4.2 企业声明

声明第一行字体距离边框顶部应为 15 mm。字体采用宋体，字号采用 9 号字，字体颜色采用 R0 G0 B0，行距 11 pt。

F.4.3 二维码

企业声明右侧位置应打印二维码图案，二维码图案采用 QRCode 编码，尺寸大小约为 23 mm×23 mm，包含内容如下：“<http://xxgk.vecc.org.cn/vin/>车辆识别代号”。

F.4.4 车辆信息

F.4.4.1 与 F.4.2 部分最后一行行距为 8.7 mm，中间用分割线隔开。

F.4.4.2 标题加粗，字体为 9 号宋体，字体颜色为 R0 G0 B0，行距 11 pt。

F.4.5 发动机信息（若有）

F.4.5.1 标题加粗，与 F.4.4 之间行距应为段前增加 5 pt 行距。

F.4.5.2 字体为 9 号宋体，字体颜色为 R0 G0 B0，行距 11 pt。

F.4.6 检验信息

F.4.6.1 标题加粗，与 F.4.4 或 F.4.5 之间行距应为段前增加 5 pt 行距。

F.4.6.2 字体为 9 号宋体，字体颜色为 R0 G0 B0，行距 11 pt。

F.4.7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或环保关键技术信息）

F.4.7.1 标题加粗，与 F.4.6 之间行距应为段前增加 5 pt 行距。

F.4.7.2 字体为 9 号宋体，字体颜色为 R0 G0 B0，行距 11 pt。

F.4.8 生产/进口企业信息

F.4.8.1 标题字体加粗，与 F.4.7 之间行距应为段前增加 5 pt 行距。

F.4.8.2 字体为 9 号宋体，字体颜色为 R0 G0 B0，行距 11 pt。

F.4.9 车辆生产日期

应按照 YYYY 年 MM 月 DD 日格式填写。例如：2023 年 06 月 22 日。字体为 9 号宋体，字体颜色为 R0 G0 B0，行距 11 pt。

F.4.10 星号备注（若有）

字体为 9 号宋体，字体颜色为 R0 G0 B0，行距 11 pt。

F.5 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内容填写技术要求

F.5.1 企业名称

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正面企业名称应填写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全称。

F.5.2 车辆识别代号及条形码

填写具体每辆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字母应大写。例如：“VIN: ABCDE12F3L45678622”。

F.5.3 企业声明

F.5.3.1 声明内容填写生产或进口企业名称全称。

——生产企业应填写生产企业名称且与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正面信息公开主体及清单右下角盖章名称相同；

——进口企业应填写进口商名称且与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正面信息公开主体及清单右下角盖章名称相同。

F.5.3.2 企业承诺满足检验信息部分的排放标准名称及排放阶段；企业承诺满足噪声标准符合情况。

F.5.3.3 企业承诺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耐久性要求。轻型车还应明确耐久性满足 160 000 km 或 200 000 km 要求。

F.5.3.4 轻型车还应填写 PN 满足 6.0×10^{12} 个/km 限值或 PN 满足 6.0×10^{11} 个/km 限值；RDE 仅监测报告或 RDE 满足限值要求。满足此两种不同限值要求的车辆应采用不同的车辆型号。

F.5.4 车辆信息

F.5.4.1 车辆型号

应填写车辆的型号。对于不同排放阶段的机动车应采用不同的车辆型号。表 1 中不同机动车类别应采用不同的车辆型号。

F.5.4.2 商标

应填写车辆商标，可为中文商标或英文商标。

F.5.4.3 汽车分类

应填写 M₁、M₂、M₃、N₁、N₂ 或 N₃ 等。

F.5.4.4 排放阶段

应填写相应排放阶段中文字样，例如：国六。

F.5.4.5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应填写车辆铭牌安装位置。

F.5.4.6 车辆制造商名称

生产、进口企业应填写车辆生产企业名称全称；境外改装车进口企业应填写境外改装企业名称全称。

F.5.4.7 生产厂地址

应填写车辆生产线所在地址。例如：XX 省（市）XX 市（区）XX 街道（路）XX 号。

F.5.4.8 发动机顺序号、驱动电机顺序号

F.5.4.8.1 对于仅发动机驱动的车辆、除纯电动续驶里程大于或等于 43 km 的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电动汽车外的混合动力电动汽车，仅填写发动机顺序号。

F.5.4.8.2 对于纯电动汽车及燃料电池电动汽车仅填写驱动电机顺序号。

F.5.4.8.3 对于纯电动续驶里程大于或等于 43 km 的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电动汽车分别填写发动机顺序号和驱动电机顺序号。

F.5.4.8.4 若车辆安装有多个驱动电机，应按照先后再左右的顺序填写驱动电机的顺序号，纸质清单可只填写第一个驱动电机的顺序号。其他驱动电机的顺序号应在电子清单显示。

F.5.4.8.5 若车辆采用轮边电机或轮毂电机作为驱动电机时，不需要填写驱动电机顺序号。

F.5.4.9 基准质量

应填写车辆的基准质量，单位应为 kg。

F.5.4.10 底盘型号、底盘生产企业

整车（二类底盘）改装车辆应填写原整车（二类底盘）的型号及生产（进口）企业名称。

F.5.4.11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填写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未安装车用空调的车类此处可填写“不适用”。

F.5.4.12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填写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应为整数，单位 g。未安装车用空调的车类此处可填写“不适用”。

F.5.4.13 OBD 接口位置

重型车应填写车辆 OBD 诊断接口位置描述。

F.5.4.14 排气管口位置

重型车应填写车辆排气管口的安装位置描述。

F.5.4.15 排气管口朝向

重型车应填写车辆排气管口的朝向描述。

F.5.5 发动机信息

F.5.5.1 重型车、三轮汽车应填写发动机信息，包括发动机型号、制造商名称、生产厂地址、厂牌、发动机顺序号等。

F.5.5.2 发动机型号

应填写发动机型号。发动机型号应由阿拉伯数字，或者汉语拼音字母，或者国际通用的英文缩写字母组成。对于不同排放阶段的入库或单独信息公开的发动机应采用不同的发动机型号。表1中不同发动机类别应采用不同的发动机型号。

F.5.5.3 制造商名称

应填写发动机生产企业名称全称。

F.5.5.4 生产厂地址

应填写发动机生产线所在地址。例如：XX省（市）XX市（区）XX街道（路）XX号。

F.5.5.5 厂牌

应填写发动机商标，可为中文商标或英文商标。

F.5.5.6 发动机顺序号

应填写驱动车辆的发动机顺序号。填写要求见F.5.4.8。

F.5.6 检验信息

F.5.6.1 型式检验信息

应填写依据的标准编号、检验机构名称、检验结论。检验结论应填写符合或不符合。

F.5.6.2 下线检验信息

应填写下线依据的标准编号（不含标准年代号）、检验结论。检验结论应填写符合或不符合。纯电动汽车及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无此项目。

F.5.7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F.5.7.1 应填写污染控制装置型号及生产企业名称。型号和生产企业以“/”隔开。

F.5.7.2 轻型车、摩托车应填写发动机型号及生产企业名称。填写要求应满足F.5.5.2。

F.5.7.3 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及混合动力汽车应填写驱动电机型号及生产企业名称。

F.5.7.4 若污染控制技术信息部分内容较多，而导致该页面不能完全显示，省略部分可用“※”代替，但污染控制技术部分的项目不可减少。如使用“※”省略部分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应在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左下角备注“更多污染控制技术信息见网上公开内容”字样。格式要求应满足F.4.10。

F.5.8 生产/进口企业信息

HJ 1350—2024

法定代表人应填写生产、进口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地址应填写生产、进口企业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址。电话应填写生产、进口企业联系电话。

F.5.9 信息公开网址

应填写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网址 <http://www.vecc.org.cn> 及企业官方网站网址。暂无企业官方网站的应填写暂无。

F.5.10 星号备注

若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污染控制技术信息部分有 F.5.7.4 中提到的省略内容填写。若无省略内容此处空白。

F.5.11 企业盖章

应加盖生产、进口企业公章或信息公开专用章。

F.5.12 车辆生产日期

填写“车辆生产日期”。国产车与合格证一致，进口车与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一致。

F.5.13 填写要求

环保信息随车清单中项目内容应是车辆的实际状态或者数值，不应采用可选择项目或区间值等方式填写，不应涂改。填写项目为空时，应填写“不适用”。

F.5.14 各车类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背面参数见表 FA.1~FA.24。

附件 FA
 (资料性附件)
 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样式



图 FA.1 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样例 (正面)



图 FA.2 纯电动汽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样例（正面）



图 FA.3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样例（正面）

声明部分：9号宋体，行距11pt，颜色R0 G0 B0。

XXXXXXXXX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码（见封面条形码）的轻型汽油车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a阶段，PN满足 6.0×10^{11} 个/km，RDE满足限值要求，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20万公里耐久性要求。

15mm

8.7mm

分割线

二维码，尺寸23mm×23mm
内容：<http://xxgk.vecc.org.cn/vin/>
车辆识别代号

01 车辆型号：
02 商标：
03 汽车分类：
04 排放阶段：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06 生产厂地址：
07 发动机顺序号：
08 基准质量：
09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10 底盘型号：
11 底盘生产企业：
12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13 制冷剂加注量：

车辆信息部分：9号宋体，行距11pt，颜色R0 G0 B0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第二部分 检验信息

14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15 下线检验信息：
检验机构
依据：
检验信息部分：9号宋体行距11pt，颜色R0 G0 B0
检验结论
结论：

标题加粗，段前增加5pt行距。

第三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16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
17 催化转化器型号/生产企业：
涂层/载体/封装生产企业：
18 颗粒捕集器（GPF）型号/生产企业：
涂层/载体/封装生产企业：
19 炭罐型号/生产企业：
20 氧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21 EGR型号/生产企业：
22 OBD系统供应商：
23 ECU型号/生产企业：
24 变速器型式/挡位数：
25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26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部分：9号宋体，行距11pt，颜色R0 G0 B0

标题加粗，段前增加5pt行距。

第四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27 法定代表人：
28 地 址：
29 联 系 电 话：
企业信息部分：9号宋体，行距11pt，颜色R0 G0 B0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已上传至本企业官方网站（企业网址）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vecc.org.cn>）。

网站信息，包含公司官网及机动车环保网
9号宋体，行距11pt，颜色R0 G0 B0

企业盖章
车辆生产日期（9号宋体）
（企业盖章处）
车辆生产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图 FA.4 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样例（背面）

表FA.1 轻型汽油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背面

XXXXXXXXX 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 码（见封面条形码）的轻型汽油车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a 阶段，PN 满足 6.0×10^{11} 个/km，RDE 满足限值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 20 万公里耐久性要求。			二维码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08 基准质量：	
02 商标：		09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03 汽车分类：		10 底盘型号：	
04 排放阶段：		11 底盘生产企业：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12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06 生产厂地址：		13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07 发动机顺序号：			
第二部分 检验信息			
14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验机构	检验结论	
15 下线检验信息：			
依据：		结论：	
第三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16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			
17 催化转化器（TWC）型号/生产企业： 涂层/载体/封装生产企业：			
18 颗粒捕集器（GPF）型号/生产企业： 涂层/载体/封装生产企业：			
19 炭罐型号/生产企业：			
20 氧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21 EGR 型号/生产企业：			
22 OBD 系统供应商：			
23 ECU 型号/生产企业：			
24 变速器型式/挡位数：			
25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26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第四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27 法定代表人：			
28 地 址：			
29 联系电话：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 http://www.xxx.com.cn ）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vecc.org.cn ）。			
			（企业盖章处）
			车辆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表FA.2 轻型汽油混合动力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背面

XXXXXXXXX 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 码（见封面条形码）的轻型汽油混合动力车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b 阶段，PN 满足 6.0×10^{11} 个/km，RDE 满足限值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 20 万公里耐久性要求。			二维码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08 发动机顺序号：	
02 商标：		09 基准质量：	
03 汽车分类：		10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04 排放阶段：		11 底盘型号：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12 底盘生产企业：	
06 生产厂地址：		13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07 驱动电机顺序号：		14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第二部分 检验信息			
15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验机构	检验结论
16 下线检验信息：			
依据：		结论：	
第三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17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			
18 驱动电机型号/生产企业：			
19 能量储存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20 储能装置总储电量/纯电续航里程：			
21 催化转化器（TWC）型号/生产企业：			
涂层/载体/封装生产企业：			
22 颗粒捕集器（GPF）型号/生产企业：			
涂层/载体/封装生产企业：			
23 炭罐型号/生产企业：			
24 氧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25 EGR 型号/生产企业：			
26 OBD 系统供应商：			
27 ECU 型号/生产企业：			
28 变速器型式/挡位数：			
29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30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第四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31 法定代表人：			
32 地 址：			
33 联系电话：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址（ http://www.xxx.com.cn ）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vecc.org.cn ）。			
			（企业盖章处）
			车辆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表FA.3 轻型柴油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背面

XXXXXXXXX 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 码（见封面条形码）的轻型柴油车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b 阶段，PN 满足 6.0×10^{11} 个/km，RDE 满足限值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 20 万公里耐久性要求。			二维码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08 基准质量：	
02 商标：		09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03 汽车分类：		10 底盘型号：	
04 排放阶段：		11 底盘生产企业：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12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06 生产厂地址：		13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07 发动机顺序号：			
第二部分 检验信息			
14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验机构	检验结论	
15 下线检验信息：			
依据：		结论：	
第三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16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17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			
18 喷油泵型号/生产企业：			
19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20 EGR 型号/生产企业：			
21 ECU 型号/生产企业：			
22 OBD 系统供应商：			
23 催化转化器（DOC）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24 催化转化器（SCR）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25 催化转化器（LNT）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26 催化转化器（ASC）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27 颗粒捕集器（DPF）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28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29 变速器型式/挡位数：			
第四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30 法定代表人：			
31 地 址：			
32 联系电话：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 http://www.xxx.com.cn ）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vecc.org.cn ）。			
			（企业盖章处）
			车辆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表FA.4 轻型柴油混合动力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背面

XXXXXXXXXX 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 码（见封面条形码）的轻型柴油混合动力车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b 阶段，PN 满足 6.0×10^{11} 个/km，RDE 满足限值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 20 万公里耐久性要求。			二维码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08 发动机顺序号：	
02 商标：		09 基准质量：	
03 汽车分类：		10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04 排放阶段：		11 底盘型号：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12 底盘生产企业：	
06 生产厂地址：		13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07 驱动电机顺序号：		14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第二部分 检验信息			
15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验机构	检验结论
16 下线检验信息：			
依据：		结论：	
第三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17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18 驱动电机型号/生产企业：			
19 储能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20 储能装置总储电量/纯电续航里程：			
21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			
22 喷油泵型号/生产企业：			
23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24 EGR 型号/生产企业：			
25 ECU 型号/生产企业：			
26 OBD 系统供应商：			
27 催化转化器（DOC）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28 催化转化器（SCR）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29 催化转化器（LNT）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30 催化转化器（ASC）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31 颗粒捕集器（DPF）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32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33 变速器型式/挡位数：			
第四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34 法定代表人：			
35 地 址：			
36 联系电话：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 http://www.xxx.com.cn ）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vecc.org.cn ）。			
			（企业盖章处）
			车辆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表FA.5 轻型燃气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背面

XXXXXXXXX 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 码（见封面条形码）的轻型燃气车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a 阶段，RDE 满足限值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 20 万公里耐久性要求。			二维码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08 基准质量：	
02 商标：		09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03 汽车分类：		10 底盘型号：	
04 排放阶段：		11 底盘生产企业：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12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06 生产厂地址：		13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07 发动机顺序号：			
第二部分 检验信息			
14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验机构	检验结论	
15 下线检验信息：			
依据：		结论：	
第三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16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			
17 催化转化器(TWC)型号/生产企业：			
涂层/载体/封装生产企业：			
18 颗粒捕集器型号/生产企业：			
涂层/载体/封装生产企业：			
19 氧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20 EGR 型号/生产企业：			
21 OBD 系统供应商：			
22 ECU 型号/生产企业：			
23 变速器型式/挡位数：			
24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25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第四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26 法定代表人：			
27 地 址：			
28 联系电话：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 http://www.xxx.com.cn ）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vecc.org.cn ）。			
			（企业盖章处）
			车辆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表FA.6 轻型燃气混合动力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背面

XXXXXXXXXX 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 码（见封面条形码）的轻型燃气混合动力车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a 阶段，RDE 满足限值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 20 万公里耐久性要求。			二维码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08 发动机顺序号：	
02 商标：		09 基准质量：	
03 汽车分类：		10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04 排放阶段：		11 底盘型号：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12 底盘生产企业：	
06 生产厂地址：		13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07 驱动电机顺序号：		14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第二部分 检验信息			
15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验机构	检验结论
16 下线检验信息：			
依据：		结论：	
第三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17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			
18 驱动电机型号/生产企业：			
19 能量储存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20 储能装置总储电量/车辆纯电续航里程：			
21 催化转化器（TWC）型号/生产企业：			
涂层/载体/封装生产企业：			
22 颗粒捕集器型号/生产企业：			
涂层/载体/封装生产企业：			
23 氧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24 EGR 型号/生产企业：			
25 OBD 系统供应商：			
26 ECU 型号/生产企业：			
27 变速器型式/挡位数：			
28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29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第四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30 法定代表人：			
31 地 址：			
32 联系电话：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 http://www.xxxx.com.cn ）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vecc.org.cn ）。			
			（企业盖章处）
			车辆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表FA.7 轻型两用燃料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背面

XXXXXXXXXX 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 码（见封面条形码）的轻型两用燃料车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b 阶段，PN 满足 6.0×10^{11} 个/km，RDE 满足限值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 20 万公里耐久性要求。			二维码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08 基准质量：	
02 商标：		09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03 汽车分类：		10 底盘型号：	
04 排放阶段：		11 底盘生产企业：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12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06 生产厂地址：		13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07 发动机顺序号：			
第二部分 检验信息			
14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验机构	检验结论	
15 下线检验信息：			
依据：		结论：	
第三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16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			
17 混合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18 催化转化器(TWC)型号/生产企业：			
涂层/载体/封装生产企业：			
19 颗粒捕集器型号/生产企业：			
涂层/载体/封装生产企业：			
20 炭罐型号/生产企业：			
21 氧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22 EGR 型号/生产企业：			
23 OBD 系统供应商：			
24 ECU 型号/生产企业：			
25 变速器型式/挡位数：			
26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27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第四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28 法定代表人：			
29 地 址：			
30 联系电话：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 http://www.xxx.com.cn ）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vecc.org.cn ）。			
			（企业盖章处）
车辆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表FA.8 轻型甲醇单燃料汽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背面

XXXXXXXXXX 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 码（见封面条形码）的轻型甲醇单燃料汽车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b 阶段，PN 满足 6.0×10^{11} 个/km，RDE 满足限值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 20 万公里耐久性要求。			二维码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08 基准质量：	
02 商标：		09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03 汽车分类：		10 底盘型号：	
04 排放阶段：		11 底盘生产企业：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12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06 生产厂地址：		13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07 发动机顺序号：			
第二部分 检验信息			
14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验机构	检验结论	
15 下线检验信息：			
依据：		结论：	
第三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16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			
17 催化转化器（TWC）型号/生产企业： 涂层/载体/封装生产企业：			
18 颗粒捕集器型号/生产企业： 涂层/载体/封装生产企业：			
19 炭罐型号/生产企业：			
20 氧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21 EGR 型号/生产企业：			
22 OBD 系统供应商：			
23 ECU 型号/生产企业：			
24 变速器型式/挡位数：			
25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26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第四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27 法定代表人：			
28 地 址：			
29 联系电话：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 http://www.xxx.com.cn ）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vccc.org.cn ）。			
			（企业盖章处）
			车辆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表FA.9 轻型甲醇混合动力汽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背面

XXXXXXXX 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 码（见封面条形码）的轻型甲醇混合动力车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b 阶段，PN 满足 6.0×10^{11} 个/km，RDE 满足限值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 20 万公里耐久性要求。			二维码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08 发动机顺序号：	
02 商标：		09 基准质量：	
03 汽车分类：		10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04 排放阶段：		11 底盘型号：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12 底盘生产企业：	
06 生产厂地址：		13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07 驱动电机顺序号：		14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第二部分 检验信息			
15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验机构	检验结论
16 下线检验信息：			
依据：		结论：	
第三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17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			
18 驱动电机型号/生产企业：			
19 能量储存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20 储能装置总储电量/车辆纯电续航里程：			
21 催化转化器（TWC）型号/生产企业：			
涂层/载体/封装生产企业：			
22 颗粒捕集器（GPF）型号/生产企业：			
涂层/载体/封装生产企业：			
23 炭罐型号/生产企业：			
24 氧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25 EGR 型号/生产企业：			
26 OBD 系统供应商：			
27 ECU 型号/生产企业：			
28 变速器型式/挡位数：			
29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30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第四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31 法定代表人：			
32 地 址：			
33 联系电话：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 http://www.xxx.com.cn ）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vccc.org.cn ）。			
			（企业盖章处）
			车辆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表FA.10 轻型柴油/甲醇双燃料汽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背面

XXXXXXXX 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 码（见封面条形码）的轻型柴油/甲醇双燃料汽车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b 阶段，PN 满足 6.0×10^{11} 个/km，RDE 满足限值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 20 万公里耐久性要求。			二维码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08 基准质量：	
02 商标：		09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03 汽车分类：		10 底盘型号：	
04 排放阶段：		11 底盘生产企业：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12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06 生产厂地址：		13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07 发动机顺序号：			
第二部分 检验信息			
14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验机构	检验结论
15 下线检验信息：			
依据：		结论：	
第三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16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17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			
18 喷油泵型号/生产企业：			
19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20 炭罐型号/生产企业：			
21 EGR 型号/生产企业：			
22 ECU 型号/生产企业：			
23 OBD 系统供应商：			
24 催化转化器（DOC）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25 催化转化器（SCR）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26 催化转化器（LNT）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27 催化转化器（ASC）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28 颗粒捕集器（DPF）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29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30 变速器型式/挡位数：			
第四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31 法定代表人：			
32 地 址：			
33 联系电话：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 http://www.xxx.com.cn ）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vecc.org.cn ）。			
			（企业盖章处）
			车辆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表FA.11 重型柴油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背面

XXXXXXXX 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 码（见封面条形码）的重型柴油车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b 阶段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			二维码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08 OBD 接口位置：	
02 商标：		09 排气管口位置：	
03 汽车分类：		10 排气管口朝向：	
04 排放阶段：		11 底盘型号：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12 底盘生产企业：	
06 生产厂地址：		13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07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14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第二部分 发动机信息			
15 发动机型号：		18 厂牌：	
16 制造商名称：		19 发动机顺序号：	
17 生产厂地址：			
第三部分 检验信息			
20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验机构	检验结论	
21 下线检验信息：			
依据：		结论：	
第四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22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23 喷油泵型号/生产企业：			
24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25 EGR 型号/生产企业：			
26 ECU 型号/生产企业：			
27 OBD 系统供应商：			
28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29 催化转化器（DOC）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30 催化转化器（SCR）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31 催化转化器（ASC）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32 颗粒捕集器（DPF）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33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第五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34 法定代表人：			
35 地 址：			
36 联系电话：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 http://www.xxxx.com.cn ）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vecc.org.cn ）。			
			（企业盖章处）
			车辆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表FA.12 重型柴油混合动力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背面

XXXXXXXX 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 码（见封面条形码）的重型柴油混合动力车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b 阶段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			二维码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08 OBD 接口位置：	
02 商标：		09 排气管口位置：	
03 汽车分类：		10 排气管口朝向：	
04 排放阶段：		11 底盘型号：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12 底盘生产企业：	
06 生产厂地址：		13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07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14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第二部分 发动机信息			
15 发动机型号：		18 厂牌：	
16 制造商名称：		19 发动机序号号：	
17 生产厂地址：		20 驱动电机序号号：	
第三部分 检验信息			
21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验机构	检验结论	
22 下线检验信息：			
依据：		结论：	
第四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23 驱动电机型号/生产企业：			
24 能量储存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25 储能装置总储电量/车辆纯电续航里程：			
26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27 喷油泵型号/生产企业：			
28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29 EGR 型号/生产企业：			
30 ECU 型号/生产企业：			
31 OBD 系统供应商：			
32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33 催化转化器（DOC）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34 催化转化器（SCR）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35 催化转化器（ASC）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36 颗粒捕集器（DPF）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37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第五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38 法定代表人：			
39 地 址：			
40 联系电话：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 http://www.xxxx.com.cn ）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vecc.org.cn ）。			
			（企业盖章处）
			车辆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表FA.13 重型燃气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背面

XXXXXXXX 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 码（见封面条形码）的重型燃气车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b 阶段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			二维码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08 OBD 接口位置：	
02 商标：		09 排气管口位置：	
03 汽车分类：		10 排气管口朝向：	
04 排放阶段：		11 底盘型号：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12 底盘生产企业：	
06 生产厂地址：		13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07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14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第二部分 发动机信息			
15 发动机型号：		18 厂牌：	
16 制造商名称：		19 发动机顺序号：	
17 生产厂地址：			
第三部分 检验信息			
20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验机构	检验结论	
21 下线检验信息：			
依据：		结论：	
第四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22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23 蒸发器或压力调节器型号/生产企业：			
24 EGR 型号/生产企业：			
25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26 ECU 型号/生产企业：			
27 OBD 系统供应商：			
28 氧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29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30 催化转化器（TWC）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31 催化转化器（SCR）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32 催化转化器（ASC）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33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第五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34 法定代表人：			
35 地 址：			
36 联系电话：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 http://www.xxxx.com.cn ）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vecc.org.cn ）。			
			（企业盖章处）
			车辆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表FA.14 重型燃气混合动力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背面

XXXXXXXX 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 码（见封面条形码）的重型燃气混合动力车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b 阶段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			二维码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08 OBD 接口位置：	
02 商标：		09 排气管口位置：	
03 汽车分类：		10 排气管口朝向：	
04 排放阶段：		11 底盘型号：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12 底盘生产企业：	
06 生产厂地址：		13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07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14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第二部分 发动机信息			
15 发动机型号：		18 厂牌：	
16 制造商名称：		19 发动机序号：	
17 生产厂地址：		20 驱动电机序号：	
第三部分 检验信息			
21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验机构	检验结论	
22 下线检验信息：			
依据：		结论：	
第四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23 驱动电机型号/生产企业：			
24 能量储存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25 储能装置总储电量/车辆纯电续航里程：			
26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27 蒸发器或压力调节器型号/生产企业：			
28 EGR 型号/生产企业：			
29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30 ECU 型号/生产企业：			
31 OBD 系统供应商：			
32 氧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33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34 催化转化器（TWC）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35 催化转化器（SCR）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36 催化转化器（ASC）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37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第五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38 法定代表人：			
39 地 址：			
40 联系电话：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 http://www.xxxx.com.cn ）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vecc.org.cn ）。			
			（企业盖章处）
			车辆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表FA.15 重型双燃料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背面

XXXXXXXX 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 码（见封面条形码）的重型双燃料车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a 阶段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			二维码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08 OBD 接口位置：	
02 商标：		09 排气管口位置：	
03 汽车分类：		10 排气管口朝向：	
04 排放阶段：		11 底盘型号：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12 底盘生产企业：	
06 生产厂地址：		13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07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14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第二部分 发动机信息			
15 发动机型号：		18 厂牌：	
16 制造商名称：		19 发动机序号：	
17 生产厂地址：		20 双燃料类型：	
第三部分 检验信息			
21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验机构	检验结论	
22 下线检验信息：			
依据：		结论：	
第四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23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24 氧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25 蒸发器或压力调节器型号/生产企业：			
26 喷油泵型号/生产企业：			
27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28 EGR 型号/生产企业：			
29 ECU 型号/生产企业：			
30 OBD 系统供应商：			
31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32 催化转化器（TWC）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33 催化转化器（DOC）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34 催化转化器（SCR）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35 催化转化器（ASC）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36 颗粒捕集器（DPF）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37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第五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38 法定代表人：			
39 地 址：			
40 联系电话：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 http://www.xxxx.com.cn ）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vecc.org.cn ）。			
			（企业盖章处）
			车辆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表FA.16 重型甲醇单燃料汽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背面

XXXXXXXX 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 码（见封面条形码）的重型甲醇单燃料汽车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b 阶段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			二维码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08 OBD 接口位置：	
02 商标：		09 排气管口位置：	
03 汽车分类：		10 排气管口朝向：	
04 排放阶段：		11 底盘型号：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12 底盘生产企业：	
06 生产厂地址：		13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07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14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第二部分 发动机信息			
15 发动机型号：		18 厂牌：	
16 制造商名称：		19 发动机序号：	
17 生产厂地址：			
第三部分 检验信息			
20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验机构	检验结论	
21 下线检验信息：			
依据：		结论：	
第四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22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23 炭罐型号/生产企业：			
24 氧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25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26 EGR 型号/生产企业：			
27 ECU 型号/生产企业：			
28 OBD 系统供应商：			
29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30 催化转化器（TWC）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31 催化转化器（SCR）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32 催化转化器（ASC）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33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第五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34 法定代表人：			
35 地 址：			
36 联系电话：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 http://www.xxx.com.cn ）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vecc.org.cn ）。			
			（企业盖章处）
			车辆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表FA.17 重型甲醇混合动力汽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背面

XXXXXXXX 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 码（见封面条形码）的重型甲醇混合动力车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b 阶段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			二维码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08 OBD 接口位置：	
02 商标：		09 排气管口位置：	
03 汽车分类：		10 排气管口朝向：	
04 排放阶段：		11 底盘型号：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12 底盘生产企业：	
06 生产厂地址：		13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07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14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第二部分 发动机信息			
15 发动机型号：		18 厂牌：	
16 制造商名称：		19 发动机顺序号：	
17 生产厂地址：		20 驱动电机顺序号：	
第三部分 检验信息			
21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验机构	检验结论	
22 下线检验信息：			
依据：		结论：	
第四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23 驱动电机型号/生产企业：			
24 能量储存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25 储能装置总储电量/车辆纯电续航里程：			
26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27 EGR 型号/生产企业：			
28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29 ECU 型号/生产企业：			
30 OBD 系统供应商：			
31 氧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32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33 催化转化器（TWC）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34 催化转化器（SCR）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35 催化转化器（ASC）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36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第五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37 法定代表人：			
38 地 址：			
39 联系电话：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 http://www.xxx.com.cn ）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vecc.org.cn ）。			
			（企业盖章处）
			车辆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表FA. 18 重型柴油/甲醇双燃料汽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背面

XXXXXXXX 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 码（见封面条形码）的重型柴油/甲醇双燃料汽车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b 阶段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			二维码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08 OBD 接口位置：	
02 商标：		09 排气管口位置：	
03 汽车分类：		10 排气管口朝向：	
04 排放阶段：		11 底盘型号：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12 底盘生产企业：	
06 生产厂地址：		13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07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14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第二部分 发动机信息			
15 发动机型号：		18 厂牌：	
16 制造商名称：		19 发动机序号：	
17 生产厂地址：		20 双燃料类型：	
第三部分 检验信息			
21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验机构	检验结论	
22 下线检验信息：			
依据：		结论：	
第四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23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24 喷油泵型号/生产企业：			
25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26 氧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27 EGR 型号/生产企业：			
28 ECU 型号/生产企业：			
29 OBD 系统供应商：			
30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31 催化转化器（TWC）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32 催化转化器（DOC）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33 催化转化器（SCR）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34 催化转化器（ASC）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35 颗粒捕集器（DPF）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36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第五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37 法定代表人：			
38 地 址：			
39 联系电话：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网（ http://www.xxxx.com.cn ）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vecc.org.cn ）。			
			（企业盖章处）
			车辆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表FA.19 重型汽油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背面

XXXXXXXX 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 码（见封面条形码）的重型汽油车符合《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GB 14762—2008）第四阶段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			二维码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07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02 商标：		08 OBD 接口位置：	
03 汽车分类：		09 底盘型号：	
04 排放阶段：		10 底盘生产企业：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11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06 生产厂地址：		12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第二部分 发动机信息			
13 发动机型号：		16 厂牌：	
14 制造商名称：		17 发动机顺序号：	
15 生产厂地址：			
第三部分 检验信息			
18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验机构	检验结论	
19 下线检验信息：			
依据：		结论：	
第四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20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21 喷射泵或压力调节器型号/生产企业：			
22 氧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23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24 EGR 型号/生产企业：			
25 ECU 型号/生产企业：			
26 OBD 系统供应商：			
27 炭罐型号/生产企业：			
28 催化转化器（TWC）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29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第五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30 法定代表人：			
31 地 址：			
32 联系电话：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 http://www.xxx.com.cn ）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vccc.org.cn ）。			
			（企业盖章处）
			车辆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表FA. 20 三轮汽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背面

XXXXXXXX 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 码（见封面条形码）的三轮汽车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第四阶段和《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阶段）》（GB 19757）第二阶段的要求。			二维码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04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02 商标：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03 排放阶段：		06 生产厂地址：	
第二部分 发动机信息			
07 发动机型号：		10 厂牌：	
08 制造商名称：		11 发动机序号：	
09 生产厂地址：			
第三部分 检验信息			
12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验机构	检验结论	
13 下线检验信息：			
依据：		结论：	
第四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14 发动机额定净功率/转速（kW/r/min）：			
15 发动机最大净扭矩/转速（Nm/r/min）：			
16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17 喷油泵型号/生产企业：			
18 喷油器型号/生产企业：			
19 共轨管型号/生产企业：			
20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21 中冷器型式：			
22 EGR 型号/生产企业：			
23 NCD 系统供应商：			
24 PCD 系统供应商：			
25 NCD+PCD 系统供应商：			
26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27 催化转化器（DOC）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28 催化转化器（SCR）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29 催化转化器（ASC）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30 颗粒捕集器（DPF）型号/生产企业：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第五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31 法定代表人：			
32 地 址：			
33 联系电话：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 http://www.xxxx.com.cn ）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vecc.org.cn ）。			
			（企业盖章处）
车辆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表FA. 21 纯电动汽车¹⁾ 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背面

XXXXXXXX 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公司承诺：VIN 码（见封面条形码）的纯电动汽车符合《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		二维码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02 商标：		
03 汽车分类：		
04 车辆制造商名称：		
05 生产厂地址：		
06 驱动电机顺序号：		
07 底盘型号：		
08 底盘生产企业：		
09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10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第二部分 检验信息		
11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验机构	检验结论
第三部分 环保关键技术信息		
12 驱动电机型号/生产企业：		
13 整车控制器型号/版本号/生产企业：		
14 储能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15 电池容量（储能装置总储电量）：		
16 续航里程及对应工况：		
第四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17 法定代表人：		
18 地 址：		
19 联系电话：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 http://www.xxxx.com.cn ）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vccc.org.cn ）。		
		（企业盖章处）
		车辆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1) 车辆使用能量完全由电能提供的纯电动汽车，可按照纯电动汽车技术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表FA. 22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背面

XXXXXXXX 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公司承诺：VIN 码（见封面条形码）的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符合《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		二维码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02 商标：		
03 汽车分类：		
04 车辆制造商名称：		
05 生产厂地址：		
06 驱动电机顺序号：		
07 底盘型号：		
08 底盘生产企业：		
09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10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第二部分 检验信息		
11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验机构	检验结论
第三部分 环保关键技术信息		
12 驱动电机型号/生产企业：		
13 整车控制器型号/版本号/生产企业：		
14 储能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15 电池容量（储能装置总储电量）：		
16 续航里程及对应工况：		
第四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17 法定代表人：		
18 地 址：		
19 联系电话：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 http://www.xxxx.com.cn ）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vccc.org.cn ）。		
		（企业盖章处）
		车辆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表FA. 23 摩托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背面

XXXXXXXX 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公司承诺：VIN 码（见封面条形码）的摩托车符合《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GB14622—2016）和《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加速行驶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6169）的要求，同时承诺能够达到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		二维码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02 商标：		
03 摩托车类别：		
04 排放阶段：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06 生产厂地址：		
07 发动机顺序号：		
08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第二部分 检验信息		
09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验机构	检验结论
10 下线检验信息：		
依据：		结论：
第三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11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		
12 ECU 型号/生产企业：		
13 OBD 系统供应商：		
14 氧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15 催化转化器型号/生产企业：		
涂层/载体/封装生产企业：		
16 空气喷射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17 炭罐型号/生产企业：		
18 空气滤清器型号/生产企业：		
19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20 EGR 型号/生产企业：		
21 颗粒捕集器型号/生产企业：		
22 再生系统类型：		
23 催化转化器（SCR）型号/生产企业：		
24 催化转化器（LNT）型号/生产企业：		
第四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25 法定代表人：		
26 地 址：		
27 联系电话：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 http://www.xxx.com.cn ）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vccc.org.cn ）。		
		（企业盖章处）
		车辆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表FA. 24 轻便摩托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背面

XXXXXXXX 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公司承诺：VIN 码（见封面条形码）的轻便摩托车符合《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GB18176—2016）和《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加速行驶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6169）的要求，同时承诺能够达到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		二维码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02 商标：		
03 摩托车类别：		
04 排放阶段：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06 生产厂地址：		
07 发动机顺序号：		
08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第二部分 检验信息		
09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验机构	检验结论
10 下线检验信息：		
依据：		结论：
第三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11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		
12 ECU 型号/生产企业：		
13 OBD 系统供应商：		
14 氧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15 催化转化器型号/生产企业：		
涂层/载体/封装生产企业：		
16 空气喷射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17 炭罐型号/生产企业：		
18 空气滤清器型号/生产企业：		
19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20 EGR 型号/生产企业：		
21 颗粒捕集器型号/生产企业：		
第四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22 法定代表人：		
23 地 址：		
24 联系电话：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 http://www.xxx.com.cn ）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vecc.org.cn ）。		
		（企业盖章处）
		车辆生产日期： 年 月 日